



書傳大全卷之六

周書

周文王國號後武王因以為有天下之號書凡三十

二篇

史記。后稷封於郃。別姓姬氏。傳十三世至季歷。季歷生昌。為西伯。西伯崩。太子發立。是為武王。

○陳氏曰。文王二十四年生武王。四十八年即諸侯位。在位五十年。年九十七而終。武王年七十三而嗣位。嗣位十三年而伐紂為天子。七年而終。年九十三也。

泰誓上

泰。大同。國語作大。武王伐殷。史錄其誓師之言。

以其大會孟津。編書者因以泰誓名之。上篇未

渡河作。後二篇既渡河作。今文無。古文有○按

伏生二十八篇。本無泰誓。武帝時偽泰誓出。與伏生今文書合爲二十九篇。孔壁書雖出而未傳於世。故漢儒所引皆用偽泰誓。如曰白魚入于王舟。有火復于王屋。流爲烏。太史公記周本紀亦載其語。然偽泰誓雖知剽竊經傳所引。而古書亦不能盡見。故後漢馬融得疑其偽。謂泰誓按其文若淺露。吾又見書傳多矣。所引泰誓而不在泰誓者甚多。至晉孔壁古文書行。而偽泰誓始廢。○吳氏曰。湯武皆以兵受命。然湯之辭裕。武王之辭迫。湯之數桀也。武之數紂也。

傲學者不能無憾。疑其書之晚出。或非盡當時

之本文也。

朱子曰。文王之事紂。惟知以臣事君而已。都不見其他。茲其所以爲至德

也。若謂三分天下紂尚有其一。未忍輕去臣位。以商之先王德澤未亡。曆數未終。紂惡未甚。聖人若之何而取之。則是文王之事紂。非其本心。蓋有不得已焉爾。若是則安得謂之至德哉。至於武王之伐紂。觀政于商。亦豈有取之之心。而紂罔有悛心。武王灼見天命人心之歸已也。不得不順而應之。故曰予弗順天。厥罪惟鈞。以此觀之。足見武王之伐紂。順乎天而應乎人。無可疑矣。此處不容有毫髮之差。天理人欲王道霸術之所以分。其端特在於此爾。○王氏炎曰。古文太字只用大字。今文遂以泰易大。太者大之至。○吳氏曰。按帝辛本紀稱紂。書稱受。或二字

古通用

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

十三年者武王即位之十三年也。春者孟春建寅之月也。孟津見禹貢。○按漢孔氏言虞芮質成爲文王受命改元之年。凡九年而文王崩。武王立二年而觀兵。三年而伐紂。合爲十有三年。此皆惑於僞書泰誓之文而誤解九年大統未集。與夫觀政于商之語也。古者人君即位。則稱元年。以計其在位之久。近常事也。自秦惠文始改十四年爲後元年。漢文帝亦改十七年爲後元年。自後說春秋。因以改元爲重。歐陽氏曰。果重事歟。西伯即位。已改元年。中間不宜改元。而又改元。至武王即位。宜改元。而反不改元。乃上冒先君之元年。并其居喪稱十

一年。及其滅商而得天下。其事大於聽訟遠矣。而又不改元。由是言之。謂文王受命改元。武王冒文王之元年者。皆妄也。歐陽氏之辨。極爲明著。但其曰十一年者。亦惑於書序十一年之誤也。詳見序篇。又按漢孔氏以春爲建子之月。蓋謂三代改正朔。必改月數。改月數。必以其正爲四時之首。序言一月戊午。旣以一月爲建子之月。而經又係之以春。故遂以建子之月爲春。夫改正朔。不改月數。於太甲辨之詳矣。而四時改易。尤爲無藝。冬不可以爲春。寒不可以爲暖。固不待辨而明也。或曰。鄭氏箋詩維暮之春。亦言周之季春。於夏爲孟春。曰。此漢

儒承襲之誤耳。且臣工詩言維暮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畬。於皇來牟，將受厥明。蓋言暮春則當治其新畬矣。今如何哉。然牟麥將熟，可以受上帝之明賜。夫牟麥將熟，則建辰之月，夏正季春審矣。鄭氏於詩且不得其義。則其攷之固不審也。不然，則商以季冬爲春，周以仲冬爲春，四時反逆，皆不得其正。豈三代聖人奉天之政乎。

朱子曰：泰誓序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經云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必差誤。說者乃以十一年爲觀兵，尤無義理。舊有人引洪範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則十一年之誤可知矣。問子丑寅之建正如何。曰：此是三陽之月。若秦用建亥之月爲正，直是無謂。大抵三代更易，須着如此更易一番。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越我御事，庶士明聽誓。

王曰者，史臣追稱之也。友邦親之也。冢君尊之也。越及也。御事治事者。庶士衆士也。告以伐商之意。且欲其聽之審也。

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

亶，誠實無妄之謂。言聰明出於天性，然也。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天地者，萬物之父母也。萬物之生，惟人得其秀而靈，具四端，備萬善，知覺獨異於物。而聖人又得其最秀而最靈者，天性聰明，無待勉強。其知先知，其覺先覺，首出庶物，故能爲大君於天下。而

天下之疲癯殘疾得其生。鰥寡孤獨得其養。舉萬民之眾。無一而不得其所焉。則元后者。又所以為民之父母也。夫天地生物而厚於人。天地生人而厚於聖人。其所

以厚於聖人者。亦惟欲其君長乎民。而推天地父母斯民之心而已。天之為民如此。則任元后之責者。可不知所以作民父母之義乎。商紂失君民之道。故武王發此。是雖一時誓師之言。而實萬世人君之所當體念也。

曰。氣質之性。古人雖不曾說着。考之經典。却有此意。如人惟萬物之靈。豈聰明作元后。天乃錫王勇智。皆此意也。湯武征伐。皆先自說一段義理。○新安陳氏曰。萬物莫不稟氣於天。受形於地。乾稱父。坤稱母。此天地所以為萬物一大父母也。○孫氏曰。天地能生萬物而不能成。所以成之者。君也。○唐氏曰。配天地以作民父母。與

易象言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者一也。○陳氏經曰。人者萬物之一也。物得氣之偏。人得氣之全。此人性所以獨靈於物。然人雖有此靈。有不能保此靈者。必得聰明之君以父母之。斯民始得以各全其靈。聰明亦靈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而為靈之靈者耳。○呂氏曰。此雖誓師之辭。乃六經之統攝。百王之標準。○碧梧馬氏曰。作民父母一語。武王以之首泰誓。箕子以之終皇極。○陳氏雅言曰。造化生物之仁。聖人養民之仁。豈聰明作元后者。天之意也。作民父母者。君之責也。天地為萬物之父母。聖人為萬民之父母。武王於誓師之首言此。以見人君當與天地同其德。而盡君師之責也。

今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災下民。

受紂名也。言紂慢天虐民。不知所以作民父母也。慢天虐民之實。即下文所云也。

沈酒冒色。敢行暴虐。罪人以族。官人以世。惟宮室臺榭陂

池侈服以殘害于爾萬姓。焚炙忠良。剝剔孕婦。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大勳未集。

沈酒。溺於酒也。冒色。冒亂女色也。族。親族也。一人有罪。刑及親族也。世子弟也。官使不擇賢才。惟因父兄而寵任子弟也。土高曰臺。有木曰榭。澤障曰陂。停水曰池。侈。奢也。焚炙。炮烙刑之類。剝剔。剝也。皇甫謐云。紂剖比干妻以視其胎。未知何據。紂虐害無道如此。故皇天震怒。命我文王敬將天威。以除邪虐。大功未集而文王崩。愚謂大勳在文王時。未嘗有意至紂惡貫盈。武王伐之。叙文王之辭。不得不爾。學者當言外得之。問諸儒之說。以爲武王未

誅紂。則稱文王爲文考。以明文王在位未嘗稱王之證。及既誅紂。乃稱文考爲文王。然既曰文考。則其謚定矣。若如其言。將稱爲文公耶。朱子曰。此等事無證佐。皆不可曉。闕之可也。文武無伐紂之心。而天與之。人歸之。其勢必誅紂而後已。故有肅將天威。大勳未集之語。但紂罪未盈。天命未絕。故文王猶得以三分之二而服事紂。若使文王未崩。十二年紂惡不悛。天命已絕。則孟津之事。文王亦豈得而辭哉。以此見文武之心未嘗不同。皆無私意。視天與人而已。○因說文王事商。曰。文王但。是做從容不迫。武王便去伐商。大猛耳。文王伐崇。伐密。戡黎等事。又自顯然。書說王季勤勞王家。詩云。太王翦商。都是他子孫自說。不成他子孫誣其父祖。春秋分明說。泰伯不從。是不從甚底事。若泰伯當武王之世也。只是爲諸侯。但時措之宜。聖人又有不得已處。橫渠云。商之中世。都棄了西方之地。不管他。所以戎狄復進入中國。太王所以遷於岐。然岐下也只是箇荒涼之地。太王自去立箇家計如此。○陳氏大猷曰。敬者。萬善之本。不敬者。萬惡之本。人雖至愚。猶知敬天。今紂天且不敬。宜其衆惡日深也。

肆予小子發以爾友邦冢君觀政于商。惟受罔有悛心。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祀。犧牲粢盛。既于凶盜。乃曰吾有民有命。罔懲其侮。

肆故也。觀政猶伊尹所謂萬夫之長。可以觀政。八百諸侯背商歸周。則商政可知。先儒以觀政為觀兵。誤矣。悛改也。夷蹲踞也。武王言故我小子以爾諸侯之向背觀政之失得於商。今諸侯背叛既已如此。而紂無有悔悟改過之心。夷踞而居。廢上帝百神宗廟之祀。犧牲粢盛。以為祭祀之備者。皆盡于凶惡盜賊之人。即箕子所謂攘竊神祇之犧牲牲者也。受之慢神如此。乃謂我有民

社。我有天命。而無有懲戒其侮慢之意。

朱子曰。伊川謂無觀政之事。非

深見文武之心。不能及此。非為存名教而發也。若有心要存名教。而於事實有所改易。則夫子之錄泰誓武成。其不存名教甚矣。近世有存名教之說。大害事。將聖人心迹。都做兩截看了。殊不知聖人所行。便是名教。若所行如此。而所教如彼。則非所以為聖人矣。○程子曰。觀政之說。必無此理。如今日天命絕。則紂今日便是獨夫。豈容更留之三年。今日天命未絕。便是君也。為之臣子者。敢以兵脅君乎。○林氏曰。夷如原壤。夷俟之。夷。紂不祀。武伐之。如葛不祀。湯伐之也。

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有罪無罪。予曷敢有越厥志。

佑助寵愛也。天助下民。為之君以長之。為之師以教之。君師者。惟其能左右上帝。以寵安天下。則夫有罪之當

討無罪之當赦。我何敢有過用其心乎。言一聽於天而

已。朱子曰。這箇道理。雖人所固有。若非聖人。如何得如

此。光明盛大。你不曉得。我說在這裏教你曉。你不會

做底。我做下樣子在此與你做。只是要持守這箇道理。

教他常立在世間。上拄天。下拄地。常如此端正。纔一日

無人維持。便顛倒了。少間脚拄天。頭拄地。顛倒錯亂。便

都壞了。所以說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

帝。寵綏四方。天只得生你。付得這道理與你。做與不做

却在。你做得好。也由你。做得不好。也由你。所以又為之

立君師。以作成之。既撫養你。又教導你。便無一夫不遂

其性。如堯舜之時。真箇是寵綏四方。只是世間不好底

人。不定。疊底事。纔遇堯舜。都安帖平定了。所以謂之克

相。上帝蓋助上帝之所不及也。自秦漢以來。講學不明。

世之人。君道固有。因其才智。做得功業。然無人知明德新

民之事。君道間有。得其一二。而師之道。則絕無矣。○陳

氏經曰。後世之君。刑政徒尚教化。不立。不知師道不盡

則不足。以盡君道矣。武王之意。謂紂既不能當君師之

任。則任君師。獨不在我乎。我當相天。以討紂之有罪。而

綏定天下之無罪者。所不得而私也。○陳氏雅言曰。天

同力度德。同德度義。受有臣億萬。惟億萬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

度量度也。德得也。行道有得於身也。義宜也。制事達時

之宜也。同力度德。同德度義。意古者兵志之詞。武王舉

以明伐商之必克也。林氏曰。左氏襄三十一年。魯穆叔

曰。年鈞擇賢。義鈞以下。昭二十六年。王子朝曰。年鈞以

能與人。以耳目口鼻之形。而不能使之無饑餓凍餒之患。天能賦人以仁義禮智之性。而不能使之無氣稟物欲之蔽。故立之君。以養之。為之師。以教之。為君師者。當曰。天之命我者。非以君位而貴我。非以師位而尊我。惟其能相上帝之所不及。撫養之。使無一之不遂。其生。教導之。使無一之不成。其性。然後可以無負乎上天立君師之意。蓋是時紂暴虐。君師之道廢。故武王誓師之際。首及乎此。

德德鈞以下蓋亦舉古人之語文勢正與此同百萬曰億紂雖有億萬臣而有億萬心衆叛親離寡助之至力

且不同况德與義乎林氏曰凡勝負之理力同則有德者勝德同則有義者勝度德校善

惡也度義校曲直也○介軒董氏曰行道有得於身身當作心按孟子曰道若大路然邵子曰道猶路也萬古

在前萬世在後誰能不由此道而行凡日用事物當然之理決不可不由者是之謂道道乃衆人公共之路必

須能行此道而有得於吾心然後可謂之德禮記鄉飲酒曰德者得也得於吾身也朱子暮年榜公堂取據於

德一條改有得於身為有得於心仍伴六經用此為通例禮記其身已是切已終必曰心益見向裏下工夫耳

○新安陳氏曰此謂百萬曰億洛誥中又謂十萬曰億韋昭註楚語云十萬曰億古數也秦改制始以萬萬為

億今解尚書合主十萬為億之說百萬為億未見所本

商罪貫盈天命誅之予弗順天厥罪惟鈞

貫通盈滿也言紂積惡如此天命誅之今不誅紂是長

惡也其罪豈不與紂鈞乎如律故縱者與同罪也唐孔氏曰

紂之惡如繩貫物其貫已滿

予小子夙夜祗懼受命文考類于上帝宜于冢土以爾有

衆底天之罰

底致也冢土大社也祭社曰宜上文言縱紂不誅則罪

與紂鈞故此言予小子畏天之威早夜敬懼不敢自寧

受命于文王之廟告于天神地祇以爾有衆致天之罰

於商也王制曰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受

命文考即造乎禰也王制以神尊卑為序此先言受命

文考者以伐紂之舉夫本命之文王武王特稟文王之命以卒其伐功而已

陳氏經曰紂之惡在不敬上天文王之德在肅將天威武王之德在夙夜祇懼敬與不敬聖狂分焉興亡判焉

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爾尚弼于一人求清四海時哉弗可失

天矜憐於民民有所欲天必從之今民欲亡紂如此則天意可知爾庶幾輔我一人除其邪穢求清四海是乃

天人合應之時不可失也

林氏曰天之立君專以為民故武王於一篇之中三致意焉首言元后作民父母以見紂之不能為君師也末言民欲天必言作之君師以見紂之不能為君師也末言民欲天必從以見民心欲亡紂而伐之必克也去一紂則惡根除故永清四海堯授舜舜授禹天實與之則堯舜不可失

其與之之時湯放桀武王伐紂天實奪之則湯武不可失其取之之時故韓獻子曰文王率商之叛國以事紂惟知時也禮運亦曰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陳氏經曰君源也民流也源清則流清四海本清紂汚濁之伯夷太公所以避之以待天下之清也去紂而除其穢惡則清其源而天下清矣

泰誓中

惟戊午王次于河朔群后以師畢會王乃徇師而誓

次止徇循也河朔河北也戊午以武成考之是一月二

十八日

唐孔氏曰左莊三年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此直取止舍之義非春秋三日

例也○林氏曰漢律歷志曰周師初發以殷之十一月戊子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至戊午渡孟津孟津去周九百里師行日三十里凡三十一日渡河三日三誓

師上篇不言日以中篇攷當是丁巳日在河南將渡孟津時誓而後渡河也中篇是戊午既渡而次河北所誓下篇戊午明日將趨商郊誓而後行也三令五申謹之

也至

曰嗚呼西土有衆咸聽朕言

周都豐鎬其地在西從武王渡河者皆西方諸侯故曰

西土有衆

呂氏曰。上篇言友邦冢君御事庶士。先諸侯而後西土之人。所以明尊卑之分也。中下篇

先及西土立法自近者始。新安陳氏曰。伐紂之誓凡四。上篇併諸侯凡從者誓之。中下篇惟誓西伯所統者。至牧誓。又併諸侯凡從者誓之。篇末軍法甚明。

我聞吉人爲善惟日不足凶人爲不善亦惟日不足今商

王受力行無度播棄黎老昵比罪人淫酗肆虐臣下化之

朋家作仇脅權相滅無辜顛天穢德彰聞

惟日不足者言終日爲之而猶爲不足也將言紂力行

無度故以古人語發之無度者無法度之事播放也犁

鬲通黑而黃也微子所謂耄遜于荒是也老成之臣所

當親近者紂乃放棄之罪惡之人所當斥逐者紂乃親

比之酗醉怒也肆縱也臣下亦化紂惡各立朋黨相爲

仇讎脅上權命以相誅滅流毒天下無辜之人呼天告

冤腥穢之德顯聞于上呂氏曰爲善至極則至治馨香

爲惡至極則穢德彰聞

惟天惠民惟辟奉天有夏桀弗克若天流毒下國天乃佑

命成湯降黜夏命

言天惠愛斯民君當奉承天意昔桀不能順天流毒下

國。故天命成湯降黜夏命。

惟受罪浮于桀。剝喪元良。賊虐諫輔。謂已有天命。謂敬不足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厥鑒惟不遠。在彼夏王。天其以予乂民。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

浮。過。剝。落。喪。去也。古者去國為喪。元良。微子也。諫輔。比干也。謂已有天命。如荅祖伊我生不有命在天之類。下三句。亦紂所嘗言者。鑒。視也。其所鑒視。初不在遠。有夏多罪。天既命湯黜其命矣。今紂多罪。夫其以我乂民乎。襲重也。言我之夢。協我之卜。重有休祥之應。知伐商而必勝之也。此言天意有必克之理。張氏曰。即所謂商鑒不遠。在夏后之世。

林氏曰。其者。未定之辭。猶曰。天其命于茲。新邑。言之於未然之前。辭當如此。○新安胡氏曰。蔡傳言伐商。以伐訓戎。謂以兵戎伐之也。

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雖有周親。不如仁人。

夷。平也。夷人。言其智識不相上下也。治亂曰亂。十人。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畢公。榮公。大顛。閔天。散宜生。南宮括。其一文母。孔子曰。有婦人焉。九人而已。劉侍讀以為子無臣母之義。蓋邑姜也。九臣治外。邑姜治內。言紂雖有夷人之多。不如周治臣之少。而盡忠也。周至也。紂雖有至親之臣。不如周仁人之賢。而可恃也。此言人事有

必克之理

朱子曰。馬氏云。亂治也。或曰。亂本作亂。古治字。

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百姓有過在予一人。今朕必往。

過。廣韻責也。武王言天之視聽皆自乎民。今民皆有責

於我。謂我不正商罪。以民心而察天意。則我之伐商斷

必往矣。蓋百姓畏紂之虐。望周之深。而責武王不即拯

已於水火也。如湯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

之意

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或問此若有所不同。如何。朱子曰。天豈曾有耳目以視聽。只是自民之

視聽。便是天之視聽。如帝命文王。豈天諄諄然命之。只

是文王要恁地。便是理合恁地。便是帝命之也。又曰。若

一件事。民人皆以為是。便是天以為是。若民人皆歸往

之。便是天命之也。此處甚微。故其理難看。○問天視。天

聽。謂天即理也。曰天固是理。然蒼蒼者亦是天。在上而

有主宰者亦是天。各隨他所說。今既曰視聽即理。又如

何會視聽。雖說不同。又却只是一箇。知其同。不妨其為

異。知其異。不害其為同。○新安陳氏曰。百姓有過。恐只

如萬方有罪之意耳。○王氏曰。在予一人。蓋以

其身任天下之責。不如是。不足以為天吏也。

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取彼凶殘。我伐用張。于湯有光。

揚。舉。侵。入也。凶。殘。紂也。猶孟子謂之殘賊。武王弔民伐

罪。於湯之心。為益明白於天下也。自世俗觀之。武王伐

湯之子孫。覆湯之宗社。謂之湯讎可也。然湯放桀。武王

伐紂。皆公天下為心。非有私於已者。武之事。質之湯而

無愧。湯之心。驗之武。而益顯。是則伐商之舉。豈不於湯

為有光也哉。朱子曰。武王威武奮揚。侵彼紂之疆界。取

其殘賊。而殺伐之功。因以張大。比於湯之

伐桀。又有光焉。

勗哉夫子。罔或無畏。寧執非敵。百姓懍懍。若崩厥角。嗚呼。乃一德一心。立定厥功。惟克永世。

勗。勉也。夫子將士也。勉哉將士。無或以紂為不足畏。寧

執心以為非我所敵也。商民畏紂之虐。懍懍若崩。摧其

頭角。然言人心危懼如此。汝當一德一心。立定厥功。以

克永世也。林氏曰。考之孟子。疑此二篇必有所增損潤色。其字大抵相同。其意旨則有不同者。蓋康

誥伏生所傳泰誓。孔壁續出。孔氏為隸古定。其間必有不能曉。而以意增損者。則今泰誓康誥與孟子所舉不

同者。以此。○董氏鼎曰。勗哉數語。固不以至仁伐至不仁。而萌倖勝輕敵之心。亦不以群臣同心同德。而忘一

德一心之戒。聖人之重用民命。臨事而懼也。如此

泰誓序

時厥明。王乃大巡六師。明誓眾士。

厥明。戊午之明日也。古者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是時武

王未備六軍。牧誓敘三卿可見。此曰六師者。史臣之詞

也。

王曰。嗚呼。我西土君子。天有顯道。厥類惟彰。今商王受。狎

侮五常。荒怠弗敬。自絕于天。結怨于民。

天有至顯之理。其義類甚明。至顯之理。即典常之理也。

紂於君臣父子兄弟夫婦典常之道。褻狎侮慢。荒棄怠

惰。無所敬畏。上自絕于天。下結怨于民。結怨者。非一之

謂下文自絕結怨之實也。林氏曰。君子。統上下而言。越王勾踐伐吳。以其私卒。君子六千人。為中軍。則士卒亦可言君子。

斫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作威殺戮。毒痛四海。崇信姦回。放黜師保。屏棄典刑。囚奴正士。郊社不修。宗廟不享。作奇技淫巧。以悅婦人。上帝弗順。祝降時喪。爾其孜孜。奉予一人。恭行天罰。

斫。斫也。孔氏曰。冬月見朝涉水者。謂其脛耐寒。斫而視之。史記云。比干強諫。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遂剖比干。觀其心。痛病也。作刑威以殺戮為事。毒病四海之人。言其禍之所及者遠也。回。邪也。正士。箕子也。郊所以

祭天。社所以祭地。奇技。謂奇異技能。淫巧。為過度之巧。列女傳。紂膏銅柱。下加炭。令有罪者行。輒墮炭中。妲己乃笑。夫欲妲己之笑。至為炮烙之刑。則其奇技淫巧。以悅之者。宜無所不至矣。祝。斷也。言紂於姦邪。則尊信之。師保則放逐之。屏棄先王之法。囚奴中正之士。輕廢奉祀之禮。專意污褻之行。悖亂天常。故天弗順。而斷然降是喪亡也。爾眾士。其勉力不怠。奉我一人。而敬行天罰乎。

古人有言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樹德務滋。除惡務本。肆予小子。誕以爾眾士。殄殲乃

讎爾衆士。其尚迪果毅。以登乃辟。功多有厚賞。不迪有顯戮。

洪大也。獨夫言天命已絕。人心已去。但一獨夫耳。孟子曰。殘賊之人。謂之一夫。武王引古人之言。謂撫我則我之君也。虐我則我之讎也。今獨夫受大威虐。以殘害于爾百姓。是乃爾之世讎也。務專力也。植德則務其滋長。去惡則務絕根本。兩句意亦古語。喻紂為衆惡之本。在所當去。故我小子。大以爾衆士。而殄絕殲滅汝之世讎也。迪。蹈。登。成也。殺敵為果。致果為毅。爾衆士其庶幾蹈行果毅。以成汝君。若功多。則有厚賞。非特一爵一級而已。不迪果毅。則有顯戮。謂之顯戮。則必肆諸市朝。以示衆庶。

西山真氏曰。武王舉古人之言。以明民之常情。如此。若君民之分。豈以虐我而遂讎之哉。然君民之分。不可恃。而民之常情。不可不察。

嗚呼。惟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惟我有周。誕受多方。

若日月照臨。言其德之輝光也。光于四方。言其德之遠被也。顯于西土。言其德尤著於所發之地也。文王之地。止於百里。文王之德。達于天下。多方之受。非周其誰受之。文王之德。實天命人心之所歸。故武王於誓師之末。歎息而言之。

陳氏雅言曰。此武王稱文王聖德輝光。被於遠而著於近。故能受天命而得民心也。

子克受。非子武。惟朕文考無罪。受克子。非朕文考有罪。惟子小子無良。

無罪。猶言無過也。無良。猶言無善也。商周之不敵久矣。

武王猶有勝負之慮。恐為文王羞者。聖人臨事而懼也。

如此。林氏曰。聖人至誠畏懼之心。充實於中。則發於言自然如此。非有一毫作偽於其間也。○董氏鼎曰。

事幸而集。則文考之功。不幸不集。則子小子之過。善則稱親。過則稱己。禮所當然也。又按三篇三數紂之惡。發

舒萬民之氣。天怒已極。人怨已深。不待牧野之戰。而天下已無商矣。嗚呼。豈非萬世之永鑑哉。

牧誓

牧地名。在朝歌南。即今衛州治之南也。武王軍

於牧野。臨戰誓衆。前既有泰誓三篇。因以地名

別之。今文古文皆有。陳氏曰。禹征苗。誓只數語。甘誓湯誓則一篇。武王之

誓至四篇。世愈降而文愈繁也。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黃鉞。右秉

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

甲子二月四日也。昧冥。爽明也。昧爽將明未明之時也。

鉞。斧也。以黃金為飾。王無自用鉞之理。左杖以為儀耳。

旄。軍中指麾。白則見遠。麾非右手不能。故右秉白旄也。

按武成言癸亥陳于商郊。則癸亥之日。周師已陳牧野

矣。甲子昧爽。武王始至而誓師焉。曰者。武王之言也。逖

遠也。以其行役之遠而慰勞之也。林氏曰。言日不言月。上本泰誓文也。○孔

氏曰。牧野。紂近郊三十里也。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

司徒。司馬。司空。三卿也。武王是時尚為諸侯。故未備六卿。唐孔氏曰。司徒主民。治徒庶之政令。司馬主兵。治軍旅之誓戒。司空主土。治壘壁以營軍。亞。次。旅。眾也。大國三卿。下大夫五人。士二十七人。亞者。卿之貳。大夫是也。旅者。卿之屬。士是也。師氏。以兵守門者。猶周禮師氏。王舉則從者也。千夫長。統千人之帥。百夫長。統百人之帥也。

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

左傳。庸與百濮。伐楚。庸濮在江漢之南。羌在西蜀。髳微在巴蜀。盧彭在西北。武王伐紂。不期會者八百國。今誓師。獨稱八國者。蓋八國近周西都。素所服役。乃受約束以戰者。若上文所言友邦冢君。則泛指諸侯而誓者也。

陳氏曰。文王化行江漢。自北而南。故八國皆來助。舉其遠。則近者可知。○蘇氏曰。楚饑。庸與百濮伐之。庸。上庸縣。濮。即百濮。又楚伐羅。羅與盧戎兩軍之。蓋南蠻之屬楚者。羌。先零。罕。開之屬。彭。今屬武陽。有彭亡。髳微缺。則知此數國皆西南之夷。

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

稱舉。戈。戟。干。楯。矛。亦戟之屬。長二丈。唐孔氏曰。戈。短人

執以舉之。故言稱楯則並以扞敵。故言比。予長立之於地。故言立。器械嚴整。則士氣精明。然後能聽誓命。

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

索。薰索也。牝雞而晨。則陰陽反常。是為妖孽。而家道索矣。將言紂惟婦言是用。故先發此。

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為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茲究于商邑。

肆。陳。答。報也。婦。妲己也。列女傳云。紂好酒淫樂。不離妲己。妲己所舉者貴之。所憎者誅之。惟妲己之言是用。故

顛倒昏亂。祭所以報本也。紂以昏亂棄其所當陳之祭。

祀而不報。昆弟先王之胤也。紂以昏亂棄其王父母弟。

而不以道遇之。廢宗廟之禮。無宗族之義。乃惟四方多

罪逃亡之人。尊崇而信使之。以為大夫卿士。使暴虐于

百姓。姦究于商邑。蓋紂惑於妲己之嬖。背常亂理。遂至

流毒如此也。孫氏曰。泰誓言紂之惡。終於悅婦人。牧誓

於此乎。○臨川吳氏曰。四方多罪之人。逃亡而歸紂者。乃尊寵而任用之。以之居顯位。俾毒民為惡也。此言紂反人道之常。天罰所宜加也。○新安陳氏曰。厥遺王父母弟。如左傳所謂先君之遺姑姊妹。

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

齊焉。夫子勗哉。

愆過。勗勉也。步進趨也。齊齊整也。今日之戰。不過六步七步。乃止而齊。此告之以坐作進退之法。所以戒其輕進也。

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勗哉夫子。

伐。擊刺也。少不下四五。多不過六七。而齊。此告之以攻殺擊刺之法。所以戒其貪殺也。上言夫子勗哉。此言勗

哉。夫子者。反覆成文。以致其丁寧勸勉之意。下倣此。

王炎曰。六步七步。足法也。六伐七伐。手法也。○呂氏曰。大司馬之法。伍兩卒旅。各有其長。使止齊之者。使其部伍之長。各自止其止。各自齊其齊。故當戰時。井然有序。不失紀律。三軍如一人。

尚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于商郊。弗迓克奔以役西土。

勗哉夫子。

桓胡官反

桓桓。威武貌。貔。執夷也。虎屬。欲將士如四獸之猛。而奮擊于商郊也。迓。迎也。能奔來降者。勿迎擊之。以勞役我

西土之人。此勉其武勇。而戒其殺降也。

陳氏大猷曰。用以武勇為主。武王慮其或拘。故喻以虎貔之勇。又慮過於勇而妄殺。故以殺降為戒。

爾所弗勗其于爾躬有戮。

弗勗。謂不勉於前三者。愚謂此篇嚴肅而溫厚。與湯誓

誥相表裏。真聖人之言也。泰誓武成一篇之中。似非盡

出於一人之口。豈獨此為全書乎。讀者其味之。

王氏曰。功多厚賞。前誓已言。此不再言。而獨言有戮者。軍事以嚴終。亦威克厥愛之意。○董氏鼎曰。此臨戰誓師之辭。杖鉞秉

旄。所以肅己之容。稱戈。比于立矛。所以肅人之容。軍容既肅。然後發命。則人無譁。而聽者審矣。自古人有言。至恭行天罰。所以聲罪致討。而激士卒之義也。自今日之事。至乃止齊焉。所以明審法令。而示行陣之禮也。自勗哉以下。又勉之以臨陣之勇。撫衆之仁也。以至仁伐至不仁。而謹畏戒懼尚如此。斯其爲王者之師歟。

武成

史氏記武王往伐歸獸祀羣神告羣后與其政事共爲一書。篇中有武成二字。遂以名篇。今文

無古文有

周武成一篇諸家多以爲錯簡。然反覆讀之。竊以爲自王若曰以後。皆是

史官歷敘以前之事。雖作武王告羣后之辭。而實史官敘述之文。故其間如有道曾孫周王發及昭我周王之語。皆是史官之言。非武王當時自稱如此也。亦如五誥中王若曰以下。多是周公之語。若如此看。則似不必改移。亦自可讀。又既生鬼。恐是晦日。既者言其鬼之既足也。以歷

推之。當爲四月晦。未知此篇先生尋常如何看。朱子曰。王若曰以下。固是告羣后之辭。兼敘其致禱之辭。亦與湯誥相類。但此辭却無結殺處。只自敘其功烈政事之美。又書戊午癸亥甲子日辰。亦非誥命之體。恐須是有錯簡。然自王氏程氏劉原父以下所定。亦各不同。舊嘗考之。劉以爲王語之末有缺文。似得之。彼有七經小傳否。可檢看。又漢書歷志謂是歲有閏。亦是也。呂氏曰。武成見武王有取商之規模。有定商之規模。取商以至公大義。定商以常典成法。秦晉隋。亦能一天下而亡不旋踵。蓋無以定之也。

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

一月。建寅之月。不曰正而曰一者。商建丑以十二月爲

正朔。故曰一月也。詳見太甲泰誓篇。壬辰。以泰誓戊午

推之。當是一月二日。死魄。朔也。二日。故曰旁死魄。翼。明

也。先記壬辰旁死魄。然後言癸巳伐商者。猶後世言某日。必先言某朔也。周鎬京也。在京北鄠縣上林。即今長

安縣昆明池北鎬陂是也。

朱子曰。漢志引武成篇。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若翌日癸巳。

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商。又曰。越若來三月。既死魄。粵五日甲子。咸劉商十紂。又曰。惟四月。既旁生魄。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粵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又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肫王命作策。豐刑。今按伏生。今文尚書無武成。獨孔氏古文尚書。乃有此篇。今顏氏註。劉歆所引兩節。見其與古文不同。遂皆以為今文尚書。不知何所考也。諸家推歷。以為此年二月。有閏四月。丁未為十九日。庚戌為二十二日。然二日皆在生魄之後。則古文為倒。而此志所引者為順。但其言燎于周廟。似無理耳。况古文此篇。文皆錯謬。安知既生魄。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十四字。非本在示天下弗服之下。丁未祀于周廟之上。而王若曰。以下乃大告武成之文耶。○三氏曰。翼輔也。以此日為主。則明日為輔。翼此日者。故以明。

日為翼日。○唐孔氏曰。舉事貴早朝。故皆言朝。

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商。至于豐。乃偃武修文。歸馬于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

哉始也。始生明。月三日也。豐。文王舊都也。在京北鄠縣。

即今長安縣西北靈臺豐水之上。周先王廟在焉。山南

曰陽。桃林。今華陰縣潼關也。樂記曰。武王勝商。渡河而

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放之桃林之野。而弗

復服。車甲衅而藏之府庫。倒載干戈。包以虎皮。天下知

武王之不復用兵也。○此當在萬姓悅服之下。唐孔氏曰。生明。

死魄。俱是月初。上云死魄。此云生明。互言耳。○呂氏曰。但歸放用以伐紂之牛馬耳。天子十二閑。與丘甸之賦。

自不廢。與晉武平吳而去武備。唐穆平兩河而銷兵不
同。○王氏曰。軍行戰車用馬。任載之車用牛。服乘用也。
急於偃武如此。見以兵
定天下。非其本心也。

丁未。祀于周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豆籩。越三日庚戌。柴
望。大告武成。

駿。爾雅曰。速也。周廟。周祖廟也。武王以克商之事祭告
祖廟。近而邦甸。遠而侯衛。皆駿奔走執事。以助祭祀。豆。

木豆。籩。竹豆。祭器也。既告祖廟。燔柴祭天。望祀山川。以

告武功之成。由近而遠。由親而尊也。○此當在百工受

命于周之下

陳氏曰。歸馬放牛。此偃武之事。祀于周廟
以下。皆修文之事。○唐孔氏曰。六服。侯。甸。

男。采。衛。要。
此舉其要。

既生魄。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

生魄。望後也。四方諸侯及百官皆於周受命。蓋武正新

即位。諸侯百官皆朝見新君。所以正始也。○此當在示

天下弗服之下

問生明生魄如何。朱子曰。日為魂。月為
魄。魄是黯處。魄死則明生。書所謂哉生

明是也。老子所謂載營魄。載。如人載車。車載人之載。月

受日之光。魂加於魄。魄載魂也。明之生時。大盡則初二。

小盡則初三。月受日之光。常全。人望在下。却在側邊了。

故見其盈虧不同。或云。月形如餅。非也。筆談云。月形如

彈丸。其受光。如粉塗一半。月去日近。則光露一屑。漸遠。

則光漸大。且如月在午。日在酉。則是近一遠三。謂之弦。
至日月相望。則去日十矣。故謂之望。日在西而月在東。
人在下面。得以望見其光之全。月之中有影者。蓋天包
地外。地形小。日在地下。則月在天中。日甚大。從地四面
光起。其影則地影也。地礙日之光。所謂山河地影是也。
如星亦受日光。凡天地之光。皆是日光也。自十六日生
魄之後。其光之遠近如前之弦。謂之下弦。至晦。則月與

日相疊。月在日後。光盡體伏矣。○新安陳氏曰。諸家多謂生魄。望後也。而不察既字。以望與既望例之。則哉生魄。十六日。既生魄。十七日也。夏氏又謂既盡也。與舜典既月同。謂盡此生魄以後之日。殊不知此既字。乃已然之辭。與食之既既月不同。其實十七日受命。十九日丁未祀周廟。簡倒耳。所以云此當在示天下弗服之下。而丁未祀于周廟。當在百工受命于周之下也。

王若曰。嗚呼。羣后。惟先王建邦啓土。公劉克篤前烈。至于太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以撫方夏。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惟九年大統未集。予小子其承厥志。

羣后。諸侯也。先王。后稷。武王追尊之也。后稷始封於邠。故曰建邦啓土。公劉。后稷之曾孫。史記云。能修后稷之

業。太王。古公亶父也。避狄去邠居岐。邠人仁之。從之者如歸市。詩曰。居岐之陽。實始翦商。太王雖未始有翦商之志。然太王始得民心。王業之成。實基於此。王季能勤以繼其業。至於文王克成厥功。大受天命。以撫安方夏。大邦畏其威。而不敢肆。小邦懷其德。而得自立。自為西伯專征。而威德益著於天下。凡九年崩。大統未集者。非文王之德不足以受天下。是時紂之惡未至於亡天下也。文王以安天下為心。故予小子亦以安天下為心。○

此當在大告武成之下。

問先生近定武成新本。朱子曰。前輩定本。更差一節。王若曰。一

段。或接于征伐商之下。以為誓師之辭。或連受命于周之下。以為命諸侯之辭。以為誓師。固當錯連下說了。以

為命諸侯之辭者。此去祭日。只爭一兩日。無緣有先誥命之理。某看却諸侯來便教他助祭。此是祭畢臨遣之辭。當在大誥武成之下。此前輩。只差此一節。○周自積累以來。其勢日大。又當商家無道之時。天下趨周。其勢自爾。至於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商。孔子乃稱其至德。若非文王。亦須取了。孔子稱至德只二人。皆可為而不為者也。○問文王更在十三年。將終事紂乎。抑為武王牧野之舉乎。曰。看文王亦不是安坐不做事。底人。如詩中言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則武功都是文王做來。詩載武王武功却少。但卒其伐功耳。觀文王一時氣勢如此。度必不終竟休了。一似果實。文王待他十分黃熟。自落下來。武王却似生拍破一般。○商紂之世。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商。至武王十三年。乃伐紂。而有天下。張子曰。此事間不容髮。一日之間。天命未絕。則是君臣。當日命絕。則為獨夫。然命之絕否。何以知之。人情而已。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武王安得而止之哉。詳考詩書所載。則文武之心可見。若使文王漠然無心於天下。則三分之二。亦不當有矣。此等處難說。孔子謂可與立。未可與權。到那時。事勢自是要住不得。後來人把文王說得成恁地。却做一箇不

做聲不做氣。如此形容文王。都沒情理。以詩書考之。全不是如此。如伐崇一節。不是一項小小侵掠。又如說侵自阮疆。看見都自據有其土地。這自大段施張了。事勢自是不可已。只當商之季。七顛八倒。上下崩頽。忽於岐山下突出許多人。是誰當得。○歐陽氏曰。漢儒謂西伯受命稱王十三年者。妄也。以紂之暴虐。西伯竊歎。遂執而囚之。至其叛已稱王。反優容不問者十三年。此豈近於人情乎。孔子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使西伯不稱臣而稱王。安能服事商乎。謂西伯稱王起於何說。而孔子之言。萬世之信也。夷齊義士也。方其辭國而去。聞西伯之賢。共往歸之。使西伯稱王。是僭叛之國。二子不以為非。依之久而不去。至武王伐紂。始以為非。不非其父而非其子。此豈近於人情耶。泰誓稱十有三年。說者因謂文王受命九年。及武王居喪三年。并數之。爾故以西伯聽虞芮之訟。謂之受命。以為元年。古者人君即位。必稱元年。西伯即位久矣。中間不宜改元。而又改元。至武王即位。宜改元。而反不改元。乃上冒先君之元。年。并其居喪稱十一年。及其滅商而得天下。其事大於聽訟遠矣。而又不改元。由是言之。謂文王受命改元。武王冒文王之元年者。皆妄也。學者知西伯生不稱王。中

間不再改元。則詩書所載。燦然不誣矣。孔子當衰周之時。患衆說之紛紜。惑亂當世。故修六經以示信萬世。孔子沒。去聖稍遠。諸家小說。復興。與六經相亂。自漢以來。莫能辨正。今卓然一信於六經。則十有三年。武王即位之十三年爾。復何疑哉。○新安陳氏曰。后稷稱先王。如周語云。昔我先王后稷。又云我先王不窋。韋昭註王之先祖。故稱王。商頌亦以契爲玄王是也。武王告諸侯。謂周之基業。自后稷。公劉。大王。王季。文王。建之。篤之。基之。勤之。成之。有自來矣。我不過承先志而爲之耳。意謂十五六世。數千百年。積德累功。前作後述。以有今日。非一朝一夕之崛起。以聳動諸侯之聽也。○陳氏曰。大邦以力自強。遇文王而力無所施。故以文王爲可畏。而有以畏其力。小邦以德望人。遇文王而獲適所願。故以文王爲可懷。而有以懷其德。文王初無心於德力之辨也。

底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曰。惟有道曾孫周王發。將有大正于商。今商王受無道。暴殄天物。害虐衆民。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予小子既獲仁人。敢祗承上帝

以遏亂略。華夏蠻貊罔不率俾。

底。至也。后土。社也。勾龍爲后土。周禮大祝云。王過大山

川。則用事焉。孔氏曰。名山謂華。大川謂河。蓋自豐鎬往

朝歌。必道華涉河也。曰者。舉武王告神之語。有道。指其

父祖而言。周王二字。史臣追增之也。正。即湯誓不敢不

正之正。萃。聚也。紂殄物害民。爲天下逋逃罪人之主。如

魚之聚淵。如獸之聚藪也。仁人。孔氏曰。太公周召之徒。

略。謀略也。俾。廣韻曰。從也。仁人既得。則可以敬承上帝

而遏絕亂謀。內而華夏。外而蠻貊。無不率從矣。或曰。太

公歸周。在文王之世。周召周之懿親。不可謂之獲。此蓋

仁人自商而來者。愚謂獲者得之云爾。即泰誓之所謂

仁人。非必自外來也。不然。經傳豈無傳乎。○此當在于

征伐商之下。林氏曰。稱有道曾孫。本其祖父而言。言已

道。非一世也。○復齋董氏曰。下言受無道。故於此言有

道。亦對稱之辭。曾孫。主祭者之稱。曲禮外事曰。曾孫某

侯某。詩甫田曰。曾孫不怒。左哀二年。蒯聩臨戰。禱辭亦

稱曾孫。○葉氏曰。湯伐桀。曰。聿求元聖。武王伐紂。曰。既

獲仁人。

恭天成命。肆予東征。綏厥士女。惟其士女。篚厥玄黃。昭我

周王。天休震動。用附我大邑周。

成命。黜商之定命也。篚。竹器。玄黃。色幣也。敬奉天之定

命。故我東征。安其士女。士女喜周之來。篚篚盛其玄黃

之幣。明我周王之德者。是蓋天休之所震動。故民用歸

附我大邑周也。或曰玄黃。天地之色。篚厥玄黃者。明我

周王有天地之德也。○此當在其承厥志之下。朱子曰。商

人而

曰我周王。猶商書所謂我后也。○陳氏曰。成命。一定不

易。決於伐商也。肆。遂也。武王為西伯。紂在東。故曰東征。

士女。猶曰男女。詩中士。多連女言之。

惟爾有神。尚克相予以濟兆民。無作神羞。既戊午。師渡孟

津。癸亥。陳于商郊。俟天休命。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

于牧野。罔有敵于我師。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血流漂杵。

一戎衣。天下大定。乃反商政。政由舊。釋箕子囚。封比干墓。

式商容閭。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大賚于四海。而萬姓

悅服

休命勝商之命也。武王頓兵商郊。雍容不迫。以待紂師之至而克之。史臣謂之俟天休命。可謂善形容者矣。若林。即詩所謂其會如林者。紂衆雖有如林之盛。然皆無有肯敵我師之志。紂之前徒倒戈。反攻其在後之衆。以走。自相屠戮。遂至血流漂杵。史臣指其實而言之。蓋紂衆離心離德。特劫於勢而未敢動耳。一旦因武王弔伐之師。始乘機投隙。奮其怨怒。反戈相戮。其酷烈遂至如此。亦足以見紂積怨于民若是其甚。而武王之兵。則蓋不待血刃也。此所以一被兵甲。而天下遂大定乎。乃者

繼事之辭。反紂之虐政。由商先王之舊政也。式車前橫。木有所敬。則俯而憑之。商容。商之賢人。閭族。居里門也。賚。予也。武王除殘去暴。顯忠遂良。賑窮賙乏。澤及天下。天下之人皆心悅而誠服之。帝王世紀云。殷民言王之於仁人也。死者猶封其墓。况生者乎。王之於賢人也。亡者猶表其閭。况存者乎。王之於財也。聚者猶散之。况其復籍之乎。唐孔氏曰。是爲悅服之事。○此當在罔不率

俾之下

朱子曰。血流漂杵。孟子說盡信書。不如無書者。只緣當時恁地戰鬪殘戮。恐當時人以此爲口

實。故說此。然看上文。自說前徒倒戈。攻于後。以非。不是武王殺他。乃紂之人自蹂踐相殺。荀子云。所以殺之者。非周人也。商人也。觀武王興兵。初無意於殺人。所謂今日之事。不愆于六伐七伐。乃止齊焉。是也。武王之心。非

好殺也。杵。或作鹵。楯也。一戎衣。言一着戎衣以伐紂也。
○唐孔氏曰。周語曰。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是
謂兩止。清明也。○林氏曰。武王臨戰。不敢以勝自必。待
天之佑。已而勝之。此謂俟天之休命。先儒兩止畢陳。蓋
過論也。周師未嘗血刃。而紂衆自相屠戮。人心之叛商。
歸周如此。是即天命去商。佑周之驗也。天之休命。豈不
昭然在此哉。○陳氏曰。先驅商之平民。陳後。乃紂之惡
黨。民怨之深。遂因此易鄉。反攻之。○李氏曰。湯伐夏曰。
纘禹舊服。武王伐商曰。反商政。政由舊。禹湯所行。桀紂
棄之。湯武復之。適所以爲之資耳。○新安陳氏曰。萬姓
悅服。實總結乃反商政以下數句。大學平天下一章。不
過好惡財用二者。與天下爲公而已。釋箕子至發粟賚
四海。皆反商政之大者。釋箕子以下。好惡與民爲公也。
散財以下。財用與民爲公也。○董氏鼎曰。漢高入關。除
苛解媿。與父老約法三章。得武王反商政之意。獨不能
由舊襲用秦法。所以周不
愧商。而漢有愧於周也。

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建官惟賢。位事惟能。重民五教。惟食

喪祭。惇信明義。崇德報功。垂拱而天下治。

列爵惟五。公侯伯子男也。分土惟三。公侯百里。伯七十
里。子男五十里之三等也。建官惟賢。不肖者不得進。位
事惟能。不才者不得任。五教。君臣父子夫婦兄弟長幼
五典之教也。食以養生。喪以送死。祭以追遠。五教三事。
所以立人紀而厚風俗。聖人之所甚重焉者。惇厚也。厚
其信。明其義。信義立而天下無不勵之俗。有德者尊之
以官。有功者報之以賞。官賞行而天下無不勸之善。夫
分封有法。官使有要。五教修而三事舉。信義立而官賞
行。武王於此。復何爲哉。垂衣拱手而天下自治矣。史臣

述武王政治之本末。言約而事博也。如此哉。○此當在大邑周之下。而上猶有缺文。按此篇編簡錯亂。先後失

序。今考正其文于後。

新安陳氏曰。所重教。食。喪。祭。四者。證以堯曰。可見。重五教而次以食。

則斯民日用飲食。徧為爾德。否則君不君。臣不臣。雖有粟。吾得而食諸。食足矣。即繼以慎終之喪。報本之祭。皆所以感發斯人之良心。而維持天下之教化也。○王氏曰。惇厚其信。使天下不趨於詐。顯明其義。使天下不徇於利。崇德。使人知所以尚賢。報功。使人知所以勸忠。○呂氏曰。武王至此。夫何為哉。無為而天下自治。以見武王能還唐虞風俗於千載之下。武成與堯舜氣象不同矣。終篇一語。堯舜無為之治。乃恍然若存焉。○陳氏雅言曰。聖人詳於有為。然後可以享夫無為之效。蓋有為者。所以致無為之本。無為者。所以收有為之效。呂氏謂武成篇末有堯舜氣象。信斯言也。

今考定武成

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底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曰。惟有道曾孫周王發。將有大正于商。今商王受無道。暴殄天物。害虐丞民。為天下逋逃主。萃淵藪。予小子既獲仁人。敢祗承上帝。以遏亂略。華夏蠻貊。罔不率俾。惟爾有神。尚克相予。以濟兆民。無作神羞。既戊午。師渡孟津。癸亥。陳于商郊。俟天休命。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于牧野。罔有敵于我師。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血流漂杵。一戎衣。天下大定。乃反商政。政由舊。釋箕子囚。封比干墓。式商容閭。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大賚于四海。而萬姓

悅服。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商。至于豐。乃偃武修文。歸馬于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既生魄。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丁未祀于周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豆籩。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王若曰。嗚呼。群后。惟先王建邦啓土。公劉克篤前烈。至于太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以撫方夏。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惟九年。大統未集。予小子其承厥志。恭天成命。肆予東征。綏厥士女。惟其士女。篚厥玄黃。昭我周王。天休震動。用附我大邑周。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建官惟賢。位事惟能。重民五教。惟

食喪祭。惇信明義。崇德報功。垂拱而天下治。

按劉氏王氏程子皆有改正次序。今參考定讀如此。大略集諸家所長。獨四月生魄。丁未庚戌一節。今以上文及漢志日辰推之。其序當如此耳。疑先儒以王若曰。宜繫受命于周之下。故以生魄在丁未庚戌之後。蓋不知生魄之日。諸侯百工雖來請命。而武王以未祭祖宗。未告天地。未敢發命。故且命以助祭。乃以丁未庚戌祀于郊廟。大告武功之成。而後始告諸侯。上下之交。神人之序。固如此也。劉氏謂予小子其承厥志之下。當有缺文。以今考之。固所宜有。而程子從

恭天承命以下。三十四字屬于其下。則已得其一節。而用附我大邑周之下。劉氏所謂缺文。猶當有十數語也。蓋武王革命之初。撫有區夏。宜有退托之辭。以示不敢遽當天命。而求助於諸侯。且以致其交相警勅之意。略如湯誥之文。不應但止自序其功而已也。列爵惟五以下。又史官之詞。非武王之語。讀者詳之。

朱子曰。武成月日。以孔註漢志參考。大抵多同。但漢志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為差。速而四月既生魄。與丁未庚戌小不同耳。蓋以上文一月壬辰旁死魄。推之。則二月之死魄。後五日。且當為辛酉。或壬戌。而未得為甲子。此漢志之誤也。又以一月壬辰。二月甲子。并閏推之。則漢志言四月既生魄。越六日庚戌。當為二十二日。而經以生魄居丁未庚戌之後。則恐經文倒也。歷法雖無四月俱小之理。然亦不遜先後一

二日耳。不應所差如此之多也。宗廟內事。日用丁巳。漢志乃無丁未。而以庚戌燎于周廟。則為剛日。非所常用。而燎又非宗廟之禮。且以翌日辛亥。祀于天位。而粵五日乙卯。又祀馘于周廟。則六日之間。三舉大祭。禮數而煩。近於不敬。抑亦經文所無有。不知劉歆何所據也。顏註以為今文尚書。則伏生今文二十八篇中。本無此篇。顏氏之云。又未知其何所據也。讀者詳之。

洪範

漢志曰。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

史記武王克殷。訪問箕子。以天道。箕子以洪範

陳之。按篇內曰。而曰汝者。箕子告武王之辭。意

洪範發之於禹。箕子推衍增益。以成篇歟。今文

古文皆有

朱子曰。洪範一篇。首尾都是歸皇極上去。蓋人君以一身為至極之標準。

最是不易。又須斂是五福。所以斂聚五福。以爲皇極之本。又須是敬五事。順五行。厚八政。協五紀。以結裏箇皇極。又須又三德。使事物之接。剛柔之辨。須區處教合宜。稽疑。便是考之於神。庶徵。便是驗之於天。五福是體之於人。這下許多。是維持這皇極。○讀洪範。且各還他題目。一則五行。二則五事。三則八政。四則五紀。五則皇極。至其後庶徵。五福。六極。乃權衡聖道。而著其驗耳。○說洪範。曰。看來古人文字。也不被人牽強說得出。只是恁地熟讀。少間字字都自會着實。又曰。今人只管要說治道。這是治道最切緊處。這箇若理會不通。又去理會甚麼零零碎碎。○陳氏大猷曰。箕子之陳。洪範。文王之演易。皆當殷之末。周之初也。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

商曰祀。周曰年。此曰祀者。因箕子之辭也。箕子嘗言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史記亦載箕子陳洪範之後。武王

封于朝鮮而不臣也。蓋箕子不可臣武王。亦遂其志而不臣之也。訪就而問之也。箕國名。子爵也。○蘇氏曰。箕子之不臣周也。而曷爲爲武王陳洪範也。夫以是道畀之禹。傳至於我。不可使自我而絕。以武王而不傳。則天下無可傳者矣。故爲箕子之道者。傳道則可。仕則不可。

朱子曰。柯國材言。武王伐殷。序謂十有一年。書謂十有二年。序不足憑。洪範謂十有三祀。則十三年明矣。必是當年初克商。便釋箕子囚而問之。若十一年釋了。十三年方問他。不應如此遲遲。此說有理。○伊川說。周書惟十有三祀。與惟十有一年。三與一。須有一字錯。泉州高某說一字錯。○孔氏曰。箕子稱祀。不忘本。○張氏曰。稱祀不稱年。稱王訪箕子。而不稱箕子朝王。稱王乃言。而後箕子乃言。深見箕子爲天下萬世大法。不得已之意。○陳氏經曰。稱祀者。存商之舊。見箕子義當不屈也。稱訪者。就而見。不敢屈而致見。武王義當有所屈也。箕子

之不屈。其守正不撓。當如是也。武王之有所屈。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為也。○新安陳氏曰。武王下車之初。以道統為重。即就問箕子。孟子所謂不召之臣。欲有謀焉。則就之者也。雖封朝鮮。終稱箕子。而洪範終篇稱武王曰。而曰汝。而自稱我。終不臣周也。不臣周。所以正萬世君臣之大法。陳洪範。所以傳萬世天人之大法。歟。○陳氏雅言曰。十有三祀。即泰誓載武王伐紂之年。想其散財發粟之後。偃武脩文之時。箕子之囚既釋。而其罔為臣僕之志。終不渝也。武王於此。知其賢不可得而臣。而其道則當師也。於是不遑他務。首屈身以訪之。誠以為君而不知為治之道。何以為君。可謂知所先務矣。史臣錄其問答。以為此篇。不稱十有三年。而稱十有三祀。不稱箕子朝于王。而稱王訪于箕子。蓋深見箕子見武王。遂箕子不臣之志。為天下萬世大計。而就見箕子以訪道之意。可謂善記載者矣。唐孔氏謂此篇不是。史官敘述。必是箕子既對武王之問。退而自撰其事。故稱祀。夏氏謂古者史官於人君言動。無不書者。豈有武王訪箕子。其事如此之大。史乃不錄。而箕子自錄之。此說極是。且如孔說。則於惟十有三祀一句。雖說得通。

而於王訪于箕子一句。說不通矣。此亦可辨。

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隲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

彝倫攸叙。

乃言者。難辭重其問也。箕子稱舊邑爵者。方歸自商。未

新封爵也。隲定。協合。彝常。倫理也。所謂秉彝人倫也。武

王之問。蓋曰。天於冥冥之中。默有以安定其民。輔相保

合其居止。而我不知其彝倫之所以叙者如何也。朱子曰。彝

倫。指洪範九疇而言。切意箕子在商。潛心九疇之學。如文王之潛心於八卦。殷滅之後。武王恐其學不傳。故訪

而問之。且退託於不知。以發其言。○新安陳氏曰。斯民之生。其上棟下宇。羣居聚處。是孰使之然哉。天意之陰

騰。默相。蓋存乎其間。而常理即寓乎其間。理雖高出乎無極太極之表。而其實不離乎日用常行之間。武王於

陰陽相協而繼以彛倫之所以叙。攸者所也。即所以然之意。武王其默識之矣。姑退託於不知以問耳。陳氏雅言曰。此武王訪於箕子之辭。武王意謂天陰陽下民而相協其居。人君代天理物。必仰承天意以治民。而使其居之順其常。得其正。以無負上天陰陽相協之心者。其道在於叙其秉彛人倫也。我欲叙之。不知所以叙之之道當何如。此問箕子以為治之道也。箕子於是告以洪範九疇。為為治之大法。蓋九疇之叙。即彛倫之所叙也。

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陞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彛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

洪範九疇。彛倫攸叙。

乃言者。重其咎也。陞。塞汨亂陳列。畀與。洪大範法。疇類。斁敗。錫賜也。帝以主宰言。天以理言也。洪範九疇治天

下之大法。其類有九。即下文初一至次九者。箕子之答。

蓋曰。洪範九疇。原出於天。鯀逆水性。汨陳五行。故帝震

怒。不以與之。此彛倫之所以敗也。禹順水之性。地平天

成。故天出書于洛。禹別之以為洪範九疇。此彛倫之所

以叙也。彛倫之叙。即九疇之所叙者也。○按孔氏曰。天

與禹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

以成九類。易言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蓋治水功成。

洛龜呈瑞。如簫韶奏而鳳儀。春秋作而麟至。亦其理也。

世傳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肩。六八為足。即洛書

之數也。問洪範之書。林氏以為洛出書之說。不可深信。又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彛倫攸斁。猶言天

自然。要之自一至九。洛書之本數。加初次於上者。乃禹
 之所以次第之。疇凡言數者。未有言初次其上者。既次其
 數。又復加初次者。非贅也。蓋別初次為禹之次第。而九
 者之數。則洛書之本文也。洛書之文具此章。而讀者不
 明其讀。洛書當以第一次二為讀。槩以為禹叙九疇。而
 不悟其中含洛書。至以洛書為不經無據之誕說。是不
 精洪範之學者。孔安國註九疇為洛書。註初次為禹所
 第次法。則註一五行以下。為箕子所演。最為得之。臨
 川吳氏曰。洛書不出於絲。治水之時。而出於禹治水之
 時。是天不以昇絲而以錫禹也。洛書不出。洪範不作。人
 不得見此常道之次序。所謂數也。洛書出。洪範作。人皆
 得見此常道之次序。所謂叙也。然洛之出書。不過龜背
 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之文而已。五行至六極。皆禹
 所分配。則洪範之書。禹所自作也。今日天錫禹。何也。蓋
 禹心得此道。前此未嘗為書。因龜文有九。感觸其心。遂
 作洪範九疇。雖禹之自為。然實因龜文發之。若天啓其
 衷云爾。故為
 天所錫也

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

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
 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此九疇之綱也。在天惟五行。在人惟五事。以五事參五
 行。天人合矣。八政者。人之所以因乎天。五紀者。天之所
 以示乎人。皇極者。君之所以建極也。三德者。治之所以
 應變也。稽疑者。以人而聽於天也。庶徵者。推天而徵之
 人也。福極者。人感而天應也。五事曰敬。所以誠身也。八
 政曰農。所以厚生也。五紀曰協。所以合天也。皇極曰建。
 所以立極也。三德曰乂。所以治民也。稽疑曰明。所以辨
 惑也。庶徵曰念。所以省驗也。五福曰嚮。所以勸也。六極

曰威所以懲也。五行不言用。無適而非用也。皇極不言

數。非可以數明也。本之以五行。敬之以五事。厚之以八

政。協之以五紀。皇極之所以建也。又之以三德。明之以

稽疑。驗之以庶徵。勸懲之以福極。皇極之所以行也。人

君治天下之法。是孰有加於此哉。問洪範諸事。朱子曰。此是箇大綱目。天下

之事。其大者大槩備於此矣。又問皇極曰。此是人君為治之心法。周禮一書。只是箇八政而已。初一次二。此

讀也。全讀是以一二為次第。不見洛書本文。又不見聖人法象之義。故後人至以此章總為洛書本文。各皆為句

讀不明也。○洛書本文。只有四十五點。班固云六十五字。皆洛書本文。古字畫恐自有模樣。但今無所考。漢儒

說此未是。恐只是以義起之。不是數如此。蓋皆以天道人事參互言之。五行最急。故第一。五事又參之於身。故

第二。一身既脩。可推之於政。故八政次之。政既成。又驗之於天道。故五紀次之。又繼之以皇極居五。蓋能推五

行。敬五事。厚八政。脩五紀。乃所以建極也。六三德。乃定

權衡。此皇極者也。德既脩矣。稽疑庶徵。繼之者著其驗

也。又繼之以福極。則善惡之效。至是不可加矣。皇極非

大中。皇乃天子。極乃極。至言皇建此極也。東西南北到

此。恰好乃中之極。非中也。但漢儒雖說作中字。亦與今

不同。如云五事之中是也。今人說中只是含糊依違。善

不必盡賞。惡不必盡罰。如此豈得謂之中。○凡數自一

至五。五居中。自九至五。五亦居中。戴九履一。左三右七。

五亦在中。若有前四者。則方可以建極。前四者。乃一五

行。二五事。三八政。四五紀。是也。後四者。却自皇極中出。

三德。是皇極之權。人君所嚮用。五福。所威用。六極。此曾

南豐所說。惟此說好。○箕子為武王陳洪範。首言五行。

次。便及五事。蓋在天則。是五行在人。則。是五事。○五氣

運行。而人稟之以成形。於是。有五行。在。人。則。是。五。事。○

五氣

用五

事。○

五氣

用五

事。○

五氣

用五

事。○

五氣

用五

事。○

五氣

用五

事。○

五氣

用五

事。○

五氣

用五

事。○

五氣

之而為五紀。五又次之。而為皇極。六又次之。而為庶徵。九居次之。未
七又次之。而為稽疑。八又次之。而為洛書。初次者。禹次第之文。
而為福極。自一至九。洛書之本數。初次者。禹次第之文。
五行以下。即禹法則之。事蓋因洛書自然之數。而垂訓
於天下後世也。若其效法次第之義。大抵因洛書之始
與數而為之。洛書一位在子。其數則水之生數。氣之始
也。故為五行。五行則陽變陰合。交運而生。數氣之著也。故
人事之始矣。二位在坤。其數則火之生數。氣之著也。故
為五事。五事則五氣運行。人之稟形賦色。妙合而凝。脩
身踐形之道立矣。三位在卯。其數則木之生數。氣至此
而益著也。故為八政。八政則脩身不止。於貌言視聽思
之事。而立經陳紀。創法立度。舉而措之。天下矣。四位在
巽。其數則金之生數。氣至此而著益久也。故為五紀。五
紀則治不止。於食貨政教之事。而著益久也。故為五紀。五
仰以觀於天文矣。五居中央。為八數之中。縱橫以成十
五之變。蓋土之冲氣。所以管攝四時。故為皇極耳。則人
君居至尊之位。立至理之準。使四方之面。內環觀者。皆
於是而取則。所以總攝萬類也。六位存乾。其數則水之
成數。氣合而成形也。故為三德。三德則不徒立至極之
準。而臨機制變。隨事制宜。且盡其變於人矣。七位在酉。

火之成數。氣合而形已著矣。故為稽疑。稽疑則不徒順
時措之宜。而嫌疑猶豫。且決之人謀。鬼謀。而盡其變於
幽明矣。八位在艮。木之成數。氣合而形益著矣。故為庶
徵。庶徵則往來相盪。屈伸相感。而得失休咎之應定矣。
九位在午。其數則金之成數。氣合而著也。久矣。故為福
極。福極則休咎得失。不徒見於一身。而通行於天下矣。
其事廣大悉備。故居終焉。大抵九疇之序。順而言之。則
五行為始。故五行不言用。不言用者。乃眾用之所自出。
錯而言之。則皇極為始。故皇極不言數。不言數者。乃眾
數之所由該。以五行為始。則自一至九。愈推愈廣。大衍
相乘之法也。以皇極為始。則生數主常。成數主變。太極
動靜之分也。九疇本於洛書者如此。後學不悟此章具
洛書之文。例以空談而說之。則陋矣。孔氏曰。此以上
禹所第叙。一五行以下。箕子所陳。陳氏大猷曰。五氣
運行於天地間。未嘗停息。故名五行。西山真氏曰。五
行者。天之所生。以善乎人者也。其氣運於天而不息。其
材用於世而不匱。其理則賦於人而為五常。以天道言。
莫大於此。故居九疇之首。五事天之所賦。而具於人者。
貌之恭。言之從。視之明。聽之聰。思之睿。皆形色中天性
之本然也。必以敬用之。則能保其本然之性。不以敬用

之。則貌必慢。言必悖。視聽則昏且窒。思慮則粗且淺。而本然之性喪矣。五者治心治身之要。以人事言。莫切於此。故居五行之次。○史氏曰。劉歆以初一日。威用六極。六十五字。皆洛書本文。豈知洛之所出者。其數也。禹之所叙者。今之九疇也。箕子所陳。洪範則九疇之義。疏也。○張氏曰。九疇雖多。人君所守。惟在敬。用五事。心敬則貌言視聽思極於肅。人哲謀聖。其精神所運。上而五行。下而福極。無不得其所。洪範之要在於敬而已。○王氏曰。皇極立本。三德趨時。○新安陳氏曰。建用皇極。為九疇之宗主。而敬用五事。乃建用皇極之本根。敬以用五事。則身不脩。而極不建。而天人之道備矣。不敬以用五事。則身不脩。而皇極之要在五事。五事之要在敬。又在敬之一字也。又曰。自歲至曆。數五者。如網之有紀。天時所以相維者也。故曰。五紀。民政既舉。則欽天授人。有不可後。推步占驗。以人合天。故五紀居八政之次。庶徵驗吾之得失於天也。福極。驗吾之得失於民也。五事之得失。極之所以建不建也。何從而驗之。觀諸天而已。兩暘燠寒風。皆時建極之驗也。五者恒而不時。不極之驗也。此人君所當念念省察者也。皇極建。則舉世蒙其澤。而五福應

之。此君所當嚮用以為勸者也。極不建。則舉世蒙其禍。而六極隨之。此君所當威用以為懲者也。嚮與威。蓋君心所畏慕而兢業以制生民之命者。故以福極終焉。○徽庵程氏曰。九疇圖說曰。朱子曰。洛書九數而五居中。洪範九疇。而皇極居五。順五行。敬五事。以脩其身。厚八政。協五紀。以齊其政。皇極之所以立也。又謂成就此極。權之以三德。審之以十筮。驗其休咎於天。考其禍福於人。皇極之所以行也。又謂維持此極。竊謂在天為五行。言其所自然。在人為五事。言其所當然。厚乎人而為八政。言其利。不言其弊。占乎天而為五紀。言其常。不言其變。序其目於皇極之先者。皆皇極之本也。皇極建。則又之以三德。而威福玉食出於上。否則三德失其宜。而威福玉食移於下矣。皇極建。則明之以稽疑。而龜筮臣民從之。而吉。否則稽疑有不審。而龜筮臣民逆之。而凶矣。皇極建。則肅又哲謀聖。而卿士師尹舉其職。庶民遂其生。五氣順。而四時和。否則狂僭豫急蒙。而卿士師尹失其職。庶民傷其生。五氣戾。而四時舛矣。皇極建。則斂五福。以錫民。為壽富康寧。攸好德。考終命。否則斂六極。以厲民。為凶短折。疾憂貧惡弱矣。序其目於皇極之後者。皆皇極之驗也。本之前四疇。以立其體。至嚴至密。而無

一毫之或失。驗之後四疇以達其用。至寬至廣而無一物之或遺。信乎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可以參天地而贊化育矣。此大禹則龜文以叙九疇。箕子本禹疇以陳洪範。必以皇極為天地人之宗主歟。○復齋董氏曰。董仲舒劉向洪範傳以五行五事。皇極庶徵。福極五者。牽合相從。雖其援引春秋經傳以發明其說。粗若可信。然其所配止於五者。而八政五紀三德稽疑四者。則不可得而配。此其為說固已拘滯不通。至於庶徵分配五福而不極。厥咎既厥罰常陰。厥極弱。此則於箕文之外。別立此以遷就其說。其失箕子之意遠矣。眉山蘇氏雖不若漢儒之鑿然相配。亦止於五疇而已。○蘇氏曰。威畏也。古者畏威通用。六極之極窮也。苦也。○張氏曰。福極之柄。以人主論之。則在天。以民論之。則在人主。○臨川吳氏曰。數之初為一。一。洛書文之在後者。一之次為二。二。洛書文之在右前者。凡言用者。有所待於人而後然也。蓋主於君人者而言。人稟五行之氣而成形。故以五事配數之二。二之次為三。三。洛書文之在左者。先身而後及於人。故以八政配數之三。三之次為四。四。洛書文之在左前者。先人而後及於天。故以五紀配數之四。

四之次為五。五。洛書文之在中者。皇極居天下之中。洛書之五亦居中。故以皇極配數之五。五之次為六。六。洛書文之在右後者。惟皇作極。民所視效。日遷善而不知無所事乎治也。或有未然。則治之各有所宜。故以三德配數之六。六之次為七。七。洛書文之在右者。德雖應變無方。然有疑事非人謀所能決者。必須謀之鬼神。故以稽疑配數之七。七之次為八。八。洛書文之在左後者。雖聽命於鬼神。猶不敢自是也。必驗吾之得失於天。故以庶徵配數之八。八之次為九。九。洛書文之在前者。五福人心所同嚮慕也。君之所向在此。而常願民之獲此福。則凡可以致福者。靡不勉矣。六極人心所同畏避也。君之所畏在此。而常恐民之至此極。則凡可以致極者。靡不戒矣。自五行至庶徵。皆得其道。則協氣成象。人蒙休祥。而五福應之。或失其道。則乖氣成象。人罹殃咎。而六極應之。故以五福六極配數之九。而為九疇之終。○陳氏雅言曰。此大禹因洛書之數而叙洪範之疇。初一次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八。次九。此神龜所負之數也。曰五行。曰敬用五事。曰農用八政。曰協用五紀。曰建用皇極。曰又用三德。曰明用稽疑。曰念用庶徵。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此大禹所第之疇也。蓋數之出於天。

者。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五居中。此自然之數也。大禹於此。見其數之一二三四五。則以五行五事八政五紀。皇極當之。見其數之六七八九。則以三德稽疑。庶徵福極當之。夫五行五事八政五紀。皇極。固非至是而始有。三德稽疑。庶徵福極。亦非至是而始具。特聖人因其數而叙是疇。以立萬世為治之法。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此下九疇之目也。水火木金土者。五行之生序也。天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唐孔氏曰。萬物成形。以微著為漸。五行先後。亦以微著為次。五

行之體。水最微為一。火漸著為二。木形實為三。金體圓為四。土質大為五。潤下。炎上。曲直。從革。以性言也。稼穡。

以德言也。潤下者潤而又下也。炎上者炎而又上也。曲直者曲而又直也。從革者從而又革也。稼穡者稼而又穡也。稼穡獨以德言者。土兼五行。無正位。無成性。而其生之德。莫盛於稼穡。故以稼穡言也。稼穡不可以為性也。故不曰曰。而曰爰。爰於也。於是稼穡而已。非所以名也。作為也。鹹。苦。酸。辛。甘者。五行之味也。五行有聲色氣味。而獨言味者。以其切於民用也。

朱子曰。一五行者。次第之辭。與前章異。後倣此。○五行質具於地。而氣行於天。以質而語其生之序。則曰水火木金土。以氣而語其行之序。則曰木火土。

金水○問水火木金土。竊謂氣之初温而巳。温則蒸溽。蒸溽則條達。條達則堅凝。堅凝則有形質。五者雖一。然推其先後之序。理或如此。曰。向見吳斗南說五事庶徵。皆常依此為序。其言亦有理。○自水曰潤。下至稼穡作甘。皆是二意。水能潤能下。火能炎能上。金曰從。曰革。從而又能革也。○潤下。潤濕而下流。炎上。炎熱而上升。曲直。謂生而有曲有直。從革。謂可因可革。無定體。種曰稼。歛曰穡。土性發生。稼穡乃所生之大者。○問如何是金。曰。從革。是從人之革否。曰。不然。是或從或革爾。從者從所鍛制。革者又可革而之他。而其堅剛之質。依舊自序。故與曲直稼穡皆成雙字。炎上者。上字當作上聲。潤下者。下字當作去聲。亦此意。○金曰從革。一從一革。互相變而體不變。且如銀打一隻盆。便是從。更要別作一件家事。便是革。依舊只是這物事。所以云體不變。○從革作辛。是其氣辛辣。曲直作酸。今以兩片木相擦。則齒酸。是其驗也。○陳氏雅言曰。此箕子所衍之疇。此一字。與初一之一字不同。初一之一。乃洛書之數。此所謂一。乃次第之辭。箕子於此將衍五行之疇。而先以一五行之辭總之。蓋目中之綱也。○介軒董氏曰。大抵天地之間。太極判而為陰陽。陰陽分而為五行。太極理也。陰陽五行。氣也。理必寓乎氣。氣不離乎理。故天一生水。地三生木。天五生土。三者皆陽之所生。地二生火。地四生金。二者皆陰之所生。析而言之為五行。對而言之為二氣。豈無其理而自爾哉。五行之質形於地。是以潤下之水。炎上之火。曲直之木。從革之金。稼穡之土。五行之神運於天。則為春夏秋冬。土寄旺於四季。而名曰冲氣。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本未嘗相離也。五行之質存於人心者。為肝心肺腎脾。五行之神。舍於人身者。為仁義禮智信。質者其粗也。神者其精也。亦未嘗相離也。○微庵程氏曰。五行者。八疇之體。八疇者。五行之用。造化之初。一濕一燥。濕之流為水。燥之燥為火。濕之融為木。燥之凝為金。其融結為土。自輕清而重濁。先天之五行。其體也。四時主相生。六府主相尅。後天之五行。其用也。其體對立。其用循環。○陳氏經曰。洪範所言。則五行生數。必得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成之。然後陰陽各有匹配。然五行之生。一三三五。亦未始無其序。蓋有生於無。著生於微。自無而有。自微而著。五行之體。水為至微。自無而始入有者也。火則漸著。故火次水。木則性實。故次於火。金則體固。故次於木。土則質廣大。故次於金。○陳氏大猷曰。物之生。其初皆為水。其終皆為土。五行之

行。氣也。理必寓乎氣。氣不離乎理。故天一生水。地三生木。天五生土。三者皆陽之所生。地二生火。地四生金。二者皆陰之所生。析而言之為五行。對而言之為二氣。豈無其理而自爾哉。五行之質形於地。是以潤下之水。炎上之火。曲直之木。從革之金。稼穡之土。五行之神運於天。則為春夏秋冬。土寄旺於四季。而名曰冲氣。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本未嘗相離也。五行之質存於人心者。為肝心肺腎脾。五行之神。舍於人身者。為仁義禮智信。質者其粗也。神者其精也。亦未嘗相離也。○微庵程氏曰。五行者。八疇之體。八疇者。五行之用。造化之初。一濕一燥。濕之流為水。燥之燥為火。濕之融為木。燥之凝為金。其融結為土。自輕清而重濁。先天之五行。其體也。四時主相生。六府主相尅。後天之五行。其用也。其體對立。其用循環。○陳氏經曰。洪範所言。則五行生數。必得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成之。然後陰陽各有匹配。然五行之生。一三三五。亦未始無其序。蓋有生於無。著生於微。自無而有。自微而著。五行之體。水為至微。自無而始入有者也。火則漸著。故火次水。木則性實。故次於火。金則體固。故次於木。土則質廣大。故次於金。○陳氏大猷曰。物之生。其初皆為水。其終皆為土。五行之

相生。所以相繼也。其相克。所以相治也。潤以質言。炎以氣言。上下以位言。曲直以形言。從革以材言。稼穡以用言。土非止於稼穡。以生民粒食之用言之也。即稼穡而推五行。則潤下用之於灌溉也。炎上用之於烹飪也。曲直之斷削。從革之鎔範。用之於宮室器用也。○唐孔氏曰。六府以土穀爲二。五行以土穀合爲一。○陳氏雅言曰。曰者。本然之體。作者。脩爲之用。○夏氏曰。五味必言作者。水之發源。未嘗鹹也。流而至海。凝結既久。而鹹之味成。則鹹者。潤下之所作。火之始炎。未嘗苦也。炎不巳。焦灼既久。而苦之味成。則苦者。炎上之所作。木之初生。金之初鑛。土之始稼穡。亦然。○董氏鼎曰。草木之實多酸。雖甘者至乾壞亦酸。木擦齒酸之說。恐未必然。

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

貌言。視聽思者。五事之叙也。貌澤水也。言揚火也。視散

木也。聽收金也。思通土也。亦人事發見先後之叙。人始生。則形色具矣。既生。則聲音發矣。既又而後能視。而後能聽。而後能思也。恭從明。聰睿者。五事之德也。恭者敬也。從者順也。明者無不見也。聰者無不聞也。睿者通乎微也。肅乂。哲。謀。聖者。五德之用也。肅者嚴整也。乂者條理也。哲者智也。謀者度也。聖者無不通也。

朱子曰。自外而言之。則貌

外於言。自內而言之。則聽內於視。自貌言視聽言之。則思所以爲主於內。故曰貌曰言曰視曰聽曰思。彌遠者彌外。彌近者彌內。此其所以爲次序也。○洪範五事。以思爲主。蓋不可見。而行乎四者之間也。然操存之漸。必自其可見而爲之。○物則切近明白。而易以持守。故五事之次。思最在後。○貌言視聽思。皆只以次第相屬。問貌如何屬水。曰。容貌光澤。故屬水。言發於氣。故屬火。眼主肝。故屬木。金聲清亮。故聽屬金。問凡上四事皆原於

思亦猶水火木金皆出於土也。曰然。又問禮如何屬火。曰以其光明。問義之屬金。亦以其嚴否。曰然。○問視聽言動比洪範五事。動是貌否。如動容貌之謂。曰。思也在裏了。動容貌是外面底。心之動便是思。又問五行比五事。曰。曾見吳人傑說得順。他云。貌是水。言是火。視是木。聽是金。思是土。將八庶徵來說。便都順。問貌如何是水。曰。他云。貌是濕潤底。便是水。故其徵便是肅時雨。若洪範乃是五行之書。看得他都是以類配。○問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曰。睿。曰。視。曰。明。是視而便見之謂明。聽曰聰。是聽而便聞之謂聰。思曰睿。是思而便通之謂睿。○恭作肅。恭屬水。水有細潤意思。人之舉動亦欲細潤。聰作謀。謀屬金。金有靜密意思。人之為謀亦貴靜密。○又謂理治。○恭作肅。至睿作聖。此學問之極功。盡性踐形之事。○伯謨云。老蘇著洪範論。不取五行傳。而東坡以為漢儒五行傳不可廢。此亦自是。既廢。則後世有忽失之心。曰。漢儒也。穿鑿如五事一事錯。則皆錯。如何却云聽之不聰。則某事應。貌之不恭。則某事應。○西山真氏曰。貌言視聽思各有攸主。而總以敬之一言。何哉。蓋敬者五事之主也。敬不存於中。則形於貌者必輕且慢。無由而能恭。發於言者必易以肆。無由而能從。視聽蔽於物。何

由而明且聰。思慮汨於多端。何由而通於微。故敬則五事皆得。不敬則五事皆失。程子曰。聰明睿智皆此出。信哉。○勉齋黃氏曰。水貌兩太陰。火言陽。太陽。木視煥少。陽。金聽寒少陰。四者或偏於陽。或偏於陰。惟土思風也。通乎四者而不同焉。質陰氣陽。身之全體。故貌言為大。耳目聰明。體之虛者。故視聽次之。又曰。以造化生人之初。驗之。便自脗合。天一生水。水便有形。人生精血湊合。成形。亦若造化之有水也。地二生火。火便有氣。人有體。便能。有聲者。氣之所為。亦若造化之有火也。水陰而火陽。貌亦屬陰。而言亦屬陽也。水火雖有形質。然乃造化之初。故水但能潤下。火但能炎上。其質終是輕清。至若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則形質已全具矣。亦如人身耳目。既具。則人之形成矣。木陽而金陰。亦猶視陽而聽陰也。只以此配之。則人之身便是一箇造化。理自分明。○洪範五行五事。皆以造化之初。及人物始生而言也。造化之初。天一生水。而三生木。地二生火。而四生金。蓋陰陽之氣。一濕一燥。而為水火。濕極燥極。而為木與金也。人物始生。精與氣耳。大傳曰。精氣為物。子產曰。物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此皆精妙之語。人物之生。如此而化。曰精。濕而氣燥。精實而氣虛。精沉而氣浮。故精為貌。而

氣為言。精之盛者濕之極。故為木。為肝。為視。氣之盛者燥之極。故為金。為肺。為聽。大抵貌與視屬精。故精衰而目暗。言與聽屬氣。故氣塞而耳聾。此曉然易見者也。然精衰則氣衰。精盛則氣盛。又初無間隔也。若以醫書所屬而疑之。則不知變之論也。○徽庵程氏曰。人之始生。精與氣耳。精之疑為貌。氣之出為言。精之顯為視。氣之藏為聽。其主宰為思。又曰。洪範五事配五行。與素問五行傳不合。自西京以來。說者不一。牽合傳會。莫能相通。千有餘年。至黃勉齋而後定。其言曰。配與屬不同。配者比並之謂。屬者管屬之謂。嘗得其說而推之。配與屬不同。配者同。配者對峙而為體。猶易之先天卦圖也。屬者流行而為用。猶易之後天卦圖也。洪範之五事配水火木金土。乃先天之五事。言其體也。素問屬土金木水火而相生。五行傳屬木金火水土而相克。乃後天之五事。言其用也。配與屬不相妨。體與用不相悖。千古之疑。於是判矣。按素問言相生亦有不合。木水易置乃可。五行傳言相克亦與六府五行五事之序。自上克下者不同。乃倒相克。自下克上耳。○陳氏經曰。五事以思為主。猶五行以土為主。土居中央。心亦虛中而居中也。○李氏杞曰。曰者。自然之理。作者。脩為之効。貌之必恭。以至思之必

睿。有物必有則也。作肅以至作聖。聖人而後可以踐形也。○新安陳氏曰。五事皆當以敬用之。能以敬為主。則物循其則。而貌言視聽思皆能盡性。以踐形。恭從明聰。睿充而極於肅。又哲謀聖矣。不以敬為主。則物失其則。性不盡而無以踐形矣。盡性踐形之學。貴乎內外交盡。以致夾持之功。五事固以思為主。而思必以貌言視聽為先。貌言視聽在外而可見者也。思在內而不可見者也。於外而可見者。先致持守之功。則百體各職其職。於內而不可見者。復致操存之力。則百體於天君而從其令。一敬之功。內外夾持。庶幾其無滲漏乎。又按五事以思為終。四勿不言思。真氏曰。勿云者。正指思而言。乃人心所以為主。而勝私復禮之機也。或曰。動兼貌與思而言。貌是動於外。思是動於內。引程子動箴。誠之於思。守之於為。以證之。愚以為五事自五事。四勿自四勿。不必牽合強說也。

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

食者民之所急。貨者民之所資。故食為首而貨次之。食貨所以養生也。祭祀所以報本也。司空掌土所以安其居也。司徒掌教所以成其性也。司寇掌禁所以治其姦也。賓者禮諸侯遠人所以往來交際也。師者除殘禁暴也。兵非聖人之得已。故居末也。

唐孔氏曰。八政用於民。以緩急為次。食。貨。祀。賓。師。指事為名。三卿舉官為名者。三官所主事多。若以一字為名。則所掌不盡。故舉官名以見義。○陳氏經曰。八政或言事。或言官。互見也。○史氏漸曰。政莫大於是。舜總之九官。周分之六卿。箕子裂而為八。名雖異。實無殊也。○陳氏大猷曰。八政以緩急為序。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饑。養生莫急於食。而貨次之。養生矣。當事死報本。故次祀。然皆貴安居。故次司空。不可逸居無教。故次司徒。教不從而刑之。刑以弼教。故次司寇。內治舉而後外治興。故次賓師。賓諸侯而或不庭。則不得已征之。故師終焉。○呂氏曰。衣食足。則教以祀。所以報本反始。

教已行乎其中矣。司寇以上皆內治。賓師為外治。○微庵程氏曰。食貨與土。亦出於五行。皇極之政。必先有司三卿。率庶官以理其政者也。○臨川吳氏曰。民生所最急者。務農重穀。以足其食。有食。則種樹阜通。以殖其貨。既有以養生。必有以事死。故祀以報本。追遠。養生事死。在乎安居。故司空掌土。以定其居。居既得安。不可無教。故司徒掌教。以導其善。教之不從。則齊之以刑。故司寇掌禁。以懲其惡。內治舉而後及外。故賓以親邦國。往來交際。有其禮。師以平邦國。立武足兵。有其備。用師非得已。故最後。○陳氏雅言曰。人之生。不可以無養。故君之治民。莫先於以政養之。此八政所以厚民生。而居五事之次也。八以之目。自一曰食。至六曰司寇。此治內之事也。七曰賓。八曰師。此治外之事也。治內之事。則必致其詳。治外之事。則不過兩端而已。

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

歲者序四時也。月者定晦朔也。日者正躔度也。星經星緯星也。辰。日月所會十二次也。曆數者占步之法。所以

紀歲月日星辰也

孔氏曰歲所以紀四時月所以紀一月日所以紀一日二十八宿迭見以叙氣

節十二辰以紀日月所會曆數節氣之度以為曆敬授民時○唐孔氏曰五者為天時之經紀也○陳氏曰五

紀即堯典羲和所掌者○微庵程氏曰五紀四經而一緯五氣順布四時行焉歲月星辰經也曆數者推步

歲月日星辰之數以為曆者也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緯也與庶微相通而不同彼以證王與卿士師尹庶

民之得失此特主於授時○臨川吳氏曰歲自冬至至來歲冬至凡三百六十五自四分日之一日行天一周

也○以分至啓閉定歲之四時是為一歲之紀月自合朔至來月合朔凡二十九日六辰有奇月與日一會也以

晦朔弦望定月之大小是為一月之紀日自日出至來日日出歷十二辰日繞地一匝也以晨昏出沒定晝夜

長短是為一日之紀星謂二十八宿眾經星辰謂天之壤因日月所會分經星之度為十二次觀象測候以驗

天之體也是為星辰之紀曆謂日月五緯所歷之度數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萬○七○政○行○度○各○有○盈○

縮疾遲立數推算以步天之用也是為曆數之紀○陳氏雅言曰紀者如網之有紀天時所以相維者也歲者

紀周天之度故居一月者紀月行之數故居二月者正

天與日月之躔故居三星者在天之象辰者在天之舍故居四四者皆係於天天之示乎人者也天與日月五

星之運雖有遲速順逆之不同而皆有數以稽之有曆以紀之使四時以定而歲無不成晦朔以辨而月無不

協甲乙以審而日無不正經緯以彰而星辰無不著是曆者所以紀歲月星辰之數以入而合於天者也歲

月日星辰此天道之所有曆數此人事之所不可無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歛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

皇君建立也極猶北極之極至極之義標準之名中立

而四方之所取正焉者也言人君當盡人倫之至語父

子則極其親而天下之為父子者於此取則焉語夫婦

則極其別而天下之為夫婦者於此取則焉語兄弟則

極其愛而天下之為兄弟者。於此取則焉。以至一事一物之接。一言一動之發。無不極其義理之當。然而無一毫過不及之差。則極建矣。極者福之本。福者極之效。極之所建。福之所集也。人君集福於上。非厚其身而已。用敷其福以與庶民。使人人觀感而化。所謂敷錫也。當時之民亦皆於君之極。與之保守不敢失墜。所謂錫保也。

言皇極君民所以相與者如此也。朱子曰。皇極一章。乃九疇之本。○今人將

皇極作大中解。都不是。皇建其有極。不成是大建其有中。時人斯其惟皇之極。不成是時人斯其惟大之中。皇須是君。極須是人。君建一箇表儀於上。且如北極是在天中。喚作北中。不可。屋極是在屋中。喚作屋中。不可。人君建一箇表儀於上。便有肅人哲謀聖之應。五福備具。推以與民。民皆從其表儀。下文凡厥庶民以下。言人君

建此表儀。又須知天下有許多名色。人須逐一做道理。區區着始得。於是有念之受之。錫之福之類。隨其人而區區之。大抵皇極是建立一箇表儀。後又有廣大含容。碎解。都不成道理。○皇指人君。極便是指其身。為天下做箇樣子。但緣聖人做得樣子高大。人所難及。而不可以此盡律天下之人。故雖不協于極者。君亦受之。至於而康而色。自言好德者。亦錫之福。○皇極不可以大中訓之。只是前面五行五事八政五紀是已。却都載在人君之身。包括盡了。五行是發源處。五事是操持處。八政是修人事。五紀是順天道。就中以五事為主。視明聽聰。便是建極。如明如聰。只是合德地。三德亦只是就此道理上權衡。或放高。或捺下。是人事盡了。稽疑。又以下筮參之。若能建極。則推之於人。使天下皆享五福。驗之於天。則為休徵。若是不能建極。則其在人事便為六極。在天亦為咎徵。其實都在人君身上。又不過敬用五事而已。此即篤恭而天下平之意。以是觀之。人君之所任者。豈不重哉。如此。則九疇方貫通為一。若以大中之言之。則九疇散而無統。○極有湊會之義。所謂三十輻共一轂。歛福錫民。聖人亦豈別有福以錫之。只取則於此。各正

其身。順理而行。則為福也。孟子謂君仁莫不仁。亦此意。人君先正其身。故又有五事之說。若以皇極為大中。則與五事似不相干。漢儒如谷永書。建大中正。五事猶相通說。今之所謂皇極者。只是順從。無所可否。漢儒說中字。只是五事之中。猶未為害。最是近世說。中字不是。近日之說。只是含糊苟且。不分是非。不辨黑白。遇當做底事。只畧畧做些。不要做盡。此豈聖人之意。極。盡也。因指前面香桌。四邊盡處是極。所以謂之四極。四邊視中央。中央是極也。堯都平陽。舜都蒲坂。四邊望之。一齊看着平陽蒲坂。如屋之極。極高之處。四邊到此盡了。去不得。故謂之極。宸極亦然。至善亦如此。應于事。到至善。是極盡了。更無去處。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書之皇極。亦是四方所瞻仰者。皇有訓大處。惟皇極之皇。不可訓大。皇只當作君。所以說遵王之義。遵王之路。直說到後面。以為天下王。其意可見。蓋皇字下從王。問先王言。皇極之極。不訓中。只是標準之義。然無偏無黨。無反無側。亦有中意。曰。只是箇無私意。問標準之義如何。曰。此是聖人正身以作民之準則。問何以能歛五福。曰。當就五行五事上推究。人君修身。使貌恭言從。視明聽聰。思睿。即身自正。五者得其正。則五行行得其序。以之稽疑。則

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在庶徵。則有休徵。而無咎徵。和氣致祥。有仁壽而無鄙夭。便是五福。反是。則福轉為極矣。○自皇建其有極以下。是總說人君正心修身。立大中至正之標準。以觀天下。而天下化之之義。無偏無陂以下。乃是反覆贊嘆。正說皇極體段。曰皇極之敷言以下。是推本結殺一章之大意。○東坡書傳中。說得極字亦好。○洛書九數。而五居中。洪範九疇。而皇極居五。故自孔氏傳。訓皇極為大中。而諸儒皆祖其說。余獨以經之文義語脉求之。而有以知其不然也。蓋皇者。君之稱也。極者。至極之義。標準之名。常在物之中央。而四外望之。以取正焉者也。故以極為在中之準的。則可。而便訓極為中。則不可。若北辰之為天極。脊棟之為屋極。其義皆然。而禮所謂民極。詩所謂四方之極者。於皇極之義為尤近。顧今之說者。既誤於此。而並失於彼。是以其說展轉迷謬。而終不能以自明也。即如舊說。姑亦無問其他。但即經文而讀皇為大。讀極為中。則夫所謂惟大。作中大。則受之。為何等語乎。今以余說推之。則人君以眇然之身。履至尊之位。四方輻輳。面內而環觀之。自東而望者。不過此而西也。自南而望者。不過此而北也。此天下之至中者也。既居天下之至中。則必有天下之絕

德而後可以立至極之標準。故必順五行。敬五事。以脩其身。厚八政。協五紀。以齊其政。然後至極之標準。卓然有以立乎天下之至中。使夫面內而環觀者。莫不於是而取則焉。語其仁。則極天下之仁。而天下之為仁者。莫能加也。語其孝。則極天下之孝。而天下之為孝者。莫能尚也。是則所謂皇極者也。由是而權之以三德。審之以卜筮。驗其休咎於天。考其禍福於人。如挈裘領。豈有一毛之不順哉。此洛書之數。所以雖始於一。終於九。而必以五居其中。洪範之疇。所以雖本於五行。究於福極。而必以皇極為之主也。皇建其有極云者。則以言夫人君。以其一身而立至極之標準於天下也。歛時五福。用數錫厥庶民云者。則以言夫人君。能建其極。則為五福之所聚。而又有以使民觀感而化焉。則是又能布此福而與其民也。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云者。則以言夫民視君以為至極之標準。而從其化。則是復以此福還錫其君。而使之長為至極之標準也。○蘇氏曰。至而無餘之謂極。○林氏曰。皇極居中。可以包括上下。○馮氏曰。皇極居中。上總下貫。與八疇為九。○徽庵程氏曰。皇極者。九疇之樞紐。五行之統會。○新安陳氏曰。五行之統會者。五居中。固合五行之數。而極者。仁義禮智信

之至。五行亦合五行之理。五行散見諸疇中。皇極一疇以五行之理統會之也。皇建其有極者。君尊為天子。德為聖人。能建實有之極。以為天下之標準也。有極當借無極對觀。自至理之妙。而無形可見者言之。曰無極。自至理之實。有言之。曰有極。歛時五福。五福即第九疇之五福。九疇雖至五福而終。五福實自皇極而出。第九疇之五福。豈捨皇極疇中所歛之五福。而他有所謂福哉。錫汝保極。蔡西山曰。民享君之福。所以歸於君之極。而與君保此極也。九峯蓋用父說。而畧師說。蓋師說有析錫汝與保極為二義者。然語錄一條。又與蔡說合云。

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

淫朋。邪黨也。人。有位之人。比德。私相比附也。言庶民與有位之人。而無淫朋比德者。惟君為之極。而使之有所

取正耳。重言君不可以不建極也。朱子曰。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

惟皇作極云者。則以言夫民之所以能有是德者。皆君之德。有以為其至極之標準也。○新安陳氏曰。書之知

人安民。詩之宜民宜人。皆以人爲有位者。民爲下民。此亦當然。證之三德。疇人用側頗僻。民用僭或。可見。朱子單言民。大約言之耳。民人所以然。惟以君建極。故也。作有扶植振起之意。建立作興。大畧相似。不建不作。則斯道廢墜矣。○陳氏雅言曰。人君在上。而能示之以大公。至正之道。則臣民在下。相率而爲大公至正之行。此孟子所謂君正莫不正者也。作極與建極大畧相似。而微有不同。建者。植立之謂。作。則有鼓舞振起之意。匡直輔翼之意。提撕警覺之意。欲其無一時一事之不作也。

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恊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子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

此言庶民也。有猷有謀慮者。有爲有施設者。有守有操守者。是三者。君之所當念也。念之者。不忘之也。帝念哉。

之念。不恊于極。未合於善也。不罹于咎。不陷於惡也。未合於善。不陷於惡。所謂中人也。進之則可與爲善。棄之則流於惡。君之所當受也。受之者。不拒之也。歸斯受之。之受。念之。受之。隨其才而輕重以成就之也。見於外而有安和之色。發於中而有好德之言。汝於是則錫之以福。而是人斯其惟皇之極矣。福者爵祿之謂。或曰錫福。即上文歟。福錫民之福。非自外來也。曰祿亦福也。上文指福之全體而言。此則爲福之一端而發。苟謂非祿之福。則於下文。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爲不通矣。朱子曰。有猷。有爲。有守。是有德之人。○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恊于極。不罹于

啓皇則受之。云者則以言夫君既立極於上而天下之從化。或有淺深緩速之不同。其有謀者有才者有德者。人君固當念之而不忘。其或未能盡合而未底乎大戾者。亦當受之而不拒也。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云者。則以言夫人之有能革面從君而以好德自名。則雖未必出於中心之實。人君亦當因其自名而與之以善。則是人者亦得以君為極。而勉其實也。○陳氏雅言曰見於外而有安和之色。發於中而有好德之言。此其好善之誠。見於色辭之間。所謂容貌辭氣乃德之符者也。時人即指上三等之人。言廣收樂育。使皆知所以自勉。則人莫不觀感興起。因其所已能而益勉進其未至。皆歸於皇之極矣。

無虐熒獨而畏高明

熒獨庶民之至微者也。高明有位之尊顯者也。各指其甚者而言。庶民之至微者。有善則當勸勉之。有位之尊顯者。有不善則當懲戒之。此結上章而起下章之義。

孔氏

曰。熒。單無兄弟也。無子曰獨。○新安陳氏曰。熒獨如云孤寒。指民言。高明如云高明之家。指人言。

人之有能有為。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

此言有位者也。有能有才智者。羞進也。使進其行。則官使者皆賢才。而邦國昌盛矣。正人者在官之人。如康誥所謂惟厥正人者。富祿之也。穀善也。在官之人。有祿可仰。然後可責其為善。廩祿不繼。衣食不給。不能使其和好于而家。則是人將陷於罪戾矣。於其不好德之人。而與之以祿。則為汝用咎惡之人也。此言祿以與賢。不可

及惡德也。必富之而後責其善者。聖人設教。欲中人以
上皆可能也。朱子曰。無虐熒獨。而畏高明。人之有能有

之於民。一視同仁。凡有才能。使皆進善。則人才衆多。而
國賴以興也。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不能使有好事。而
家。時人斯其辜。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
云者。則以言夫。凡厥正人者。必先有以富之。然後可以
納之於善。不能使之有賴於其家。則此人必將陷於不
義。至於無有好德之心。而後始欲教之。以脩身勸之以
求福。則已無及於事。而其起以報汝。惟有惡而無善矣。
蓋人之氣稟。或清或濁。或純或駁。有不可一律齊者。是
以聖人所以立極乎上者。至嚴至密。而所以接引乎下
者。至寬至廣。雖彼之所以化於此者。淺深遲速。其效或
有不同。而吾之所以應於彼者。長養涵育。其心未嘗不
一也。○西山蔡氏曰。進其行者。進於皇之極也。○陳氏
大猷曰。上一節。是廣大以獎育人才。此一節。是公平以
拔用人才。○新安陳氏曰。正人有四說。引康誥。惟厥正
人。以為官之長者。為受於人民之分。及上下文理相協。
此疇首言建極錫福。皆為民言。至此。則錫之福。雖錫之

福。皆為有位之人言。然於此三四節。首以庶民與人對
言。繼而念之受之。為民言也。則錫。雖錫。為人言也。雖若
雜舉。而實有條理。大意欲君於建極之餘。於民。則隨才
以成之。於有位之人。則隨才而富以祿之。不特歛福以
錫庶民。且錫福於有位之人也。又按朱子欠分別。民人。
三德疇。人頗僻。民僭惑。其證甚明。○陳氏雅言曰。朝廷
有以福君子。則君子有以福斯民。此富之祿
之。雖所以為君子計。而實所以為斯民計也。

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
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
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

偏不中也。陂不平也。作好作惡。好惡加之意也。黨不公
也。反。倍常也。側不正也。偏陂好惡。已私之生於心也。偏
黨反側。已私之見於事也。王之義。王之道。王之路。皇極

之所由行也。蕩蕩廣遠也。乎乎平易也。正直不偏邪也。皇極正大之體也。遵義遵道遵路會其極也。蕩蕩乎乎。正直歸其極也。會者合而來也。歸者來而至也。此章蓋詩之體。所以使人吟詠而得其情性者也。夫歌詠以協其音。反覆以致其意。戒之以私而懲創其邪思。訓之以極而感發其善性。諷詠之間。恍然而悟。悠然而得。忘其傾斜狹小之念。達乎公平廣大之理。人欲消熄。天理流行。會極歸極。有不知其所以然而然者。其功用深切。與周禮大師教以六詩者同一機。而尤要者也。後世此意不傳。皇極之道。其不明於天下也。宜哉。

朱子曰。無有作好。無有作惡。謂

好所當好。惡所當惡。不可作為耳。曰王道蕩蕩。又曰王道乎乎。曰無黨無偏。又曰無偏無黨。只是一箇道。反覆說。○無偏無跛。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乎乎。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云者。則以言夫天下之人。皆不敢徇其己之私。以從乎上之化。而會歸乎至極之標準也。蓋偏跛好惡者。已私之生於心者也。偏黨反側者。已私之見於事者也。王之道。王之路。上之化也。所謂皇極者也。遵義遵道遵路。方會其極也。蕩蕩乎乎。正直則已歸於極矣。○孫氏曰。老子云。大道甚夷。而民好徑。王之道。主之路。所謂甚夷者也。蕩蕩。通達之意。乎乎。坦夷之意。○張氏曰。天下有公好惡。不必作也。作則非公矣。○陳氏大猷曰。此承上文。言人君能作成人。故人皆趨極。以申第一節。凡厥庶民。惟皇作極之義。○呂氏曰。會如會聚之會。歸如歸宿之歸。有所會。然後有所歸。○唐孔氏曰。天下歸仁焉。此歸意與彼同。○新安陳氏曰。六王字。即指皇極之君。義。路。道。即指皇極。互辭協韻耳。遵。猶有不敢違之意。至。王道蕩蕩三句。則自合乎王道。無事於遵矣。會合于君所建之有極。結遵義六句。歸宿于君所建之有極。結蕩蕩六句。

二有極字。與章首皇建其有極之有極相應。實有之極。亦君民同有之極也。○陳氏雅訓曰。會極者。如行者之赴家。食者之求飽。與極猶二也。歸極者。如行者之到家。食者之得飽。與極為一也。

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

曰。起語辭敷言。上文敷衍之言也。言人君以極之理。而

反復推衍為言者。是天下之常理。是天下之大訓。非君

之訓也。天之訓也。蓋理出乎天。言純乎天。則天之言矣。

此贊敷言之妙如此。朱子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

立極。而布命于下。則其所以為常為教者。皆天之理。而

不異乎上帝之降衷也。○夏氏曰。二曰字。皆箕子更端

之言。○蘇氏曰。天錫禹九疇。不能如是諄諄也。粗有象

數而已。禹與箕子推而廣之。至皇極尤詳。曰此皆非帝

之言也。皇極之敷言也。帝以象數告。而我敷廣其言為

彝訓耳。與帝言無異。故曰于帝其訓。○陳氏雅言曰。聖

言之天。一而二。二而一者也。

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迓天子之光。曰天子作

民父母。以為天下王。

光者。道德之光華也。天子之於庶民。性一而已。庶民於

極之敷言。是訓是行。則可以迓天子道德之光華也。曰

者。民之辭也。謂之父母者。指其恩育而言。親之之意。謂

之王者。指其君長而言。尊之之意。言天子恩育君長乎

我者如此其至也。言民而不言人者。舉小以見大也。朱子

曰。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云者。則以言夫天下之人。於君所命。皆能受其教而謹行之。則是能不自絕遠。而有以親被其道德之光華也。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云者。則以言夫人君能立至極之標準。所以能作億兆之父母。而為天下之王也。不然。則有其位。無其德。不足以首出庶物。統御人群。而履天下之極尊矣。是書也。原於天之所以錫禹。雖甚茫昧。微眇。有不可得而知者。然箕子之所以言之。而告武王者。則已備矣。顧其辭之宏深奧雅。若有未易言者。然試嘗虛心平氣。而再三反覆焉。則亦坦然明白。而無一字之可疑。但先儒未嘗深求其意。而不察乎人君所以脩身立道之本。是以誤訓皇極為大中。又見其詞多為含糊。洪寬大之言。因復誤認中為含糊。苟且不分善惡之意。殊不知極居中。而不可直謂之中。中之得名。又以其無過不及。至精至當。而無有毫釐之差。亦非如其所名之義也。乃以誤認之中為誤訓之極。不謹乎至嚴至密之體。而務為至寬至廣之量。其弊將使人君不知脩身以立政。而墮於漢元帝之優游。唐代宗之姑息。卒至於是非顛倒。賢否貿亂。而禍敗隨之。尚何歛福錫民之可望哉。嗚呼。孔氏則誠誤矣。然迹其本心。亦曰姑以隨文解義為口耳咕嗶之計而已。不知其禍之至此也。而自漢以來。迄今千有餘年。學士大夫。不為不眾。更歷世變。不為不多。幸而遺經尚存。本文可考。其出於人心者。又不可得而昧也。乃無一人覺其非是。而以一言正之者。使其患害流于萬世。是則豈獨孔氏之罪哉。○呂氏曰。此彙此訓。非我所自作。乃帝之訓也。庶民不可視為空言。必當踐行此訓可也。不言近皇極。而言近天子之光。天子既建極。則天子即皇極也。○陳氏雅言曰。近者非親近之近。乃性相近之近。譬之水焉。天子之光。則如水之至清。庶民則未免少有查滓者也。譬之鏡焉。天子之光。則如鏡之至明。庶民則未免少有昏翳者也。

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平康正直。彊弗友。

剛克。爰友柔克。沉潛剛克。高明柔克。

克治。友順。爰和也。正直。剛柔。三德也。正者無邪。直者無

曲剛克柔克者威福予奪抑揚進退之用也。彊弗友者。彊梗弗順者也。燮友者和柔委順者也。沉潛者。沉深潛退不及中者也。高明者。高亢明爽。過乎中者也。蓋習俗之偏。氣稟之過者也。故平康正直。無所事乎矯拂。無為而治是也。彊弗友剛克。以剛克剛也。燮友柔克。以柔克柔也。沉潛剛克。以剛克柔也。高明柔克。以柔克剛也。正直之用一。而剛柔之用四也。聖人撫世酬物。因時制宜。三德又用。陽以舒之。陰以斂之。執其兩端。用其中于民。所以納天下民俗於皇極者。蓋如此。

朱子曰。沉潛剛克。言人資質沉潛者。當以剛治之。資質高明者。當以柔治之。此說為勝。○張氏景曰。三德。馭臣之道。見下文。○唐

氏曰。以德行權。則威福不下移。○陳氏經曰。皇極以體常。三德以盡變。○林氏曰。三德者。聖人所以臨機制變。為皇極之用。而權其輕重也。正直。剛克。柔克。此三德之目。自平康正直而下。則釋三德之用。以盡其義也。三德又用之。得其宜。平安無事之世。則用正直以治之。彊禦弗順之世。則用剛克以治之。和順之世。則用柔克以治之。一於剛。則失之亢。一於柔。則失之懦。聖人宰制天下之權。可謂盡矣。○新安陳氏曰。習俗之偏。以彊燮言。氣稟之過。以沉潛高明言。○徽庵程氏曰。三德一經而四權。正直之用一。經也。剛柔之用四。權也。四權之中。其二。政以治之。其二。教之自治也。○臨川吳氏曰。平康者。治之以正直。如周官所謂刑平國用中典也。彊弗友者。治之以剛克。如周官所謂刑亂國用重典也。燮友者。治之以柔克。如周官所謂刑新國用輕典也。

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

福威者。上之所以御下。玉食者。下之所以奉上也。曰惟辟者。戒其權不可下移。曰無有者。戒其臣不可上僭也。

林氏曰。此三者。人主之權勢。所操以用夫三德者也。此三者。苟人君能自操持。則威福在己。名分謹嚴。故能操縱予奪。以用乎三德。其或假於臣下。則權勢下移。紀綱紊亂。其何以操縱三德。而為皇極之用哉。○吳氏曰。王食非帝王所急。足以觀王威之不下移也。○陳氏經曰。三德之用。莫易於正直。莫難於剛柔。君道主剛。剛之失其過小。柔之失其過大。故又言威福王食之柄在君。唯恐失之柔。而柄下移。如漢元成也。

臣之有作福作威王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

頗不平也。僻不公也。僭踰忒過也。臣而僭上之權。則大

夫必害于而家。諸侯必凶于而國。有位者固側頗僻而

不安其分。小民者亦僭忒而踰越其常。甚言人臣僭上

之患如此。新安陳氏曰。此所謂臣。大臣也。大臣僭天子。則次而邦君。次而大夫。次而小臣。次而庶民。

皆效而陵僭。無一安其分者。夫皇極立本者也。三德。時者也。皇極建。則三德適時措之宜。而權出於上。皇極不建。則三德失時措之宜。而柄移於下矣。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

稽考也。有所疑。則卜筮以考之。龜曰卜。著曰筮。著龜者。

至公無私。故能紹天之明。卜筮者。亦必至公無私。而後

能傳著龜之意。必擇是人而建立之。然後使之卜筮也。

朱子曰。龜歲久則靈。著生百年。一本百莖。亦物之神靈者。卜筮實問鬼神以著龜神靈之物。故假之以驗其卦兆。卜法以明火爇柴。灼龜為兆。筮法以四十九著。分卦揲物。凡十有八變而成卦。○孔氏曰。考正疑事。當選擇卜筮人而建立之。使為卜筮之事。○西山蔡氏曰。皇極之君。以人謀。未免乎有心。未免乎有私。此所以洗心齋戒。以聽天命。而無所容其心也。擇建立卜筮人者。非其人則不可。非其職則不專。必得其人而立之。然後

乃可命之卜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非細事也。

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

此卜兆也。雨者如兩。其兆為水。霽者開霽。其兆為火。蒙者蒙昧。其兆為木。驛者絡驛不屬。其兆為金。克者交錯

有相勝之意。其兆為土。

朱子曰。易占不用龜。而每言著。皆具此理也。著短龜長者。謂

龜惟鑽灼之易。而著有扞揲之煩。龜之兆一灼便成。亦有自然之易。洪範卜五即龜。用二即著。

曰貞曰悔

此占卦也。內卦為貞。外卦為悔。左傳。蠱之貞風。其悔山。

是也。又有以遇卦為貞。之卦為悔。國語。貞屯悔豫皆八。

是也。

問貞悔不止一說。如六十四卦。則每卦內三畫為貞。外三畫為悔。如揲著成卦。則正卦為貞。之卦為

悔。如八卦之變。則純卦一為貞。變卦七為悔。朱子曰。是。如此。○胡叔器問。內卦為貞。外卦為悔。曰。貞悔出。洪範。貞是正底。便是體。悔是過底。動則有悔。又問。一貞八悔。曰。如乾。夬。大有。大壯。小畜。需。大畜。泰。內體皆乾。是一貞。外體八卦。是八悔。餘倣此。○貞。訓正。事方正如此。悔。吝。皆是事過後方有。內卦之占。是事正如此。外卦之占。是已如此。二字有終始之意。○西山蔡氏曰。內卦曰貞。貞者事之幹也。外卦曰悔。悔者生乎動也。六爻不動。以內卦為貞。外卦為悔。見左傳。蠱之貞風。其悔山。是也。有動爻者。以遇卦為貞。之卦為悔。見國語。貞屯悔豫皆八。是也。

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

凡七。兩。霽。蒙。驛。克。貞。悔也。卜五。兩。霽。蒙。驛。克也。占二。貞。

悔也。衍。推。忒。過也。所以推人事之過差也。

朱子曰。衍。推。忒。變也。上七

者。卜筮之大凡。而其變則無窮。皆當推衍以極其變。卜之變在經。兆之體百有二十。其頌千有二百體。色墨折

方功義弓之類。筮之變。如老陽變為少陰。老陰變為少陽。一卦變為六十四卦。六十四卦可變為四千九十六卦之類。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其變無有終窮。○衍。疑是過多。剩底意思。惑。是差錯了。○高氏曰。有心未若無心之為公。有情未若無情之為信。故盤庚遷都。成王東征。皆以一筮為主。

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

凡卜筮。必立三人以相參考。舊說卜有玉兆。瓦兆。原兆。

筮有連山。歸藏。周易者。非是謂之三人。非三卜筮也。唐孔

氏曰。三人從二。善鈞從衆也。卜筮各有三人。如金滕乃卜三龜。儀禮士喪卜葬。占者三人。○周禮太卜掌三兆之法。杜註。玉兆。顛帝之兆。瓦兆。堯之兆。原兆。周之兆。○西山蔡氏曰。恐非是。禹叙洛書之時。未有原兆。與周易也。○徽庵程氏曰。皇極雖建。不敢自是。國有大事。參諸人謀。鬼謀以決其疑。人謀本陰陽五行之理。鬼謀則以陰陽五行之象數參之。一從一逆。可以驗其得失矣。然稽疑以卜筮為重。而龜為尤重也。

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

朱子曰。卜筮處末者。占法先斷人志。後命於著龜之靈。不至越於人也。周禮卜人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

子孫其逢吉。

朱子曰。心者人之神明。其虛靈知覺。無異於鬼神。雖龜筮之靈。不至踰於人。故自此以下。必以人謀為首。然鬼神無心。而人有欲。人之謀慮。未必盡能無適莫之私。故自此以下。皆以龜筮為主。人雖不盡從。不害其為吉。若龜筮而逆。則凶咎必矣。此條無問尊卑。其謀皆配於龜筮。故為大同之吉。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

朱子曰。此條惟君謀配於龜筮。亦吉。

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

朱子曰。此條惟卿士謀配於龜筮。亦吉。

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

朱子曰。此條惟民謀配於龜筮。亦吉。

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

朱子曰。此條龜筮一從一違。本不可以舉事。但筮短龜長。又尊者之謀配合。故內事則可。外事則凶。

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

稽疑以龜筮為重。人與龜筮皆從。是之謂大同。固吉也。

人一從。而龜筮不違者。亦吉。龜從。筮逆。則可作內不可

作外。內謂祭祀等事。外謂征伐等事。龜筮共違。則可靜。

不可作。靜謂守常。作謂動作也。然有龜從。筮逆。而無筮

從。龜逆者。龜尤聖人所重也。故禮記大事卜。小事筮。傳

謂筮短。龜長。是也。自夫子贊易。極著著卦之德。著重而

龜書不傳云。朱子曰。此條龜筮皆逆。人謀縱有從者。動則凶矣。王氏曰。周官有大事。眾庶得至

外朝。與群臣以序進。而天子親問焉。張氏曰。決疑主於耆龜。故進於卿士。庶民之上。龜筮既從。而卿士庶民

逆亦吉者。以我心與鬼神合也。我與庶民雖逆。而亦吉者。以卿士與龜筮同也。高氏曰。舜之禪禹。朕志先定。詢謀僉同。

龜筮協從。此大同也。故歷數在躬。啓能敬承。成王宅洛。周召營相。四方和會。卜惟洛食。此大同也。故卜世卜年。

卒過其歷。呂氏曰。五者之中。三從二逆。從之理多。吉之所在也。然三從之中。必龜筮之從乃可。蓋龜筮無心。

既已皆從。卿士庶民。或別有私心。未可知也。如盤庚遷都。心已無疑。卜稽如台。獨臣民懷居。而不欲遷。何妨於

吉哉。汝與民逆而吉者。如周公東征。成王既不知周公。民又不靖。反曰。艱大。惟在朝大臣。與二公。及卜筮從。故

亦吉也。聖人假至公無私之物。以寓吾之誠。惟龜筮皆

從。庶足驗吾無一毫之未盡。苟龜從而筮不從。必尚有未盡者。故內事猶可。外事則否。苟我與臣民皆從。而龜筮皆違。則是於理必有未盡。人已雖從。終未免於人為。靜而不為。則吉動為則凶矣。此義至精微。雖天下舉以為然。不知又自有不然者。○林氏曰。卜筮天所示也。人事盡。而後可以求之天。故必皇極建。三德入。至於有疑。然後盡人謀而斷之。卜筮苟人事不盡。而惟卜筮是拘。雖吉何補。故龜筮稽疑。必在皇極三德之後。不可驟語也。○董氏鼎曰。舜命禹曰。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蓋所謂官占。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龜。若此言謀及乃心。卿士庶民。然後及卜筮。亦初不以上筮為先也。事之可否。固已默成於胷中。而人謀又協矣。猶有待於鬼神。不敢率意而行。故卜之。此見聖人謹重之至。亦所以示於民。使之信從其事。而不懼與惑也。若人謀未從。惟龜是聽。誠有如吳氏所慮矣。然天下之事。有我所欲為。而人不悅。有人所欲為。而已不從。亦有已與人皆疑其不可。而天地鬼神。自以為為可者。是皆當於卜筮決之。蓋人則有欲。而卜筮無私。筮猶出於人。而龜純乎天矣。此稽疑一疇。尤以龜為重。非茫然無底止。而一聽於卜也。

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叙。庶草蕃廡。

徵。驗也。庶。豐茂。所驗者非一。故謂之庶徵。雨暘燠寒風。各以時至。故曰時也。備者。無缺少也。敘者。應節候也。五者備而不失。其叙庶草且蕃廡矣。則其他可知也。雨屬水。暘屬火。燠屬木。寒屬金。風屬土。吳仁傑曰。易以坎為水。北方之卦也。又曰。雨以潤之。則雨為水矣。離為火。南方之卦也。又曰。日以烜之。則暘為火矣。小明之詩首章云。我征徂西。二月初吉。三章云。昔我往矣。日月方燠。夫以二月為燠。則燠之為春。為木。明矣。漢志引狐突金寒。

之言。顏師古謂金行在西。故謂之寒。則寒之為秋為金。明矣。又按稽疑以雨屬水。以霽屬火。霽。暘也。則庶徵雨之為水。暘之為火。類例抑又甚明。蓋五行乃生數自然之叙。五事則本於五行。庶徵則本於五事。其條理次第。相為貫通。有秩然而不可紊亂者也。

朱子曰。自五行而下。得其道。則有衆

休之徵。失其道。則有衆咎之徵。得失在於身。休咎應於天。匹夫尚然。况人主乎。○五者備叙。則庶草滋蕃。豐庶。即下文之休徵也。有無相反。常雨則無暘。常暘則無寒。則草木不茂。百穀不成。即下文之咎徵也。○問八庶徵。曰。時。林氏取蔡氏說。謂是歲月日之時。自五者來備而下。所以申言雨暘燠寒風之義。自王省惟歲而下。所以由言曰時之義。其切謂此時字。當如孔氏五者各以其時之說為長。林氏徒見時字。與雨暘燠寒風五者並列而為六。則遂以此時字為贅。不知古人之言。如此類者多矣。且仁義禮智。是為四端。加一信字。則為五常。非仁

義禮智之外。別有所謂信也。故某以為時之在庶徵。猶信之在五常。不知是否。曰。林氏之說。只與古說無異。但謂有以歲而論其時。與不時者。有以月而論其時。與不時者。有以日而論其時。與不時者。可更推之。○問吳斗南說如何。曰。舊謂雨屬水。暘屬金。燠屬火。寒屬水。與五行相配。皆錯亂了。雨只屬水。自分曉。怎生屬得木。問寒如何屬金。曰。他引左傳。金寒之證甚佳。又曰。貌言視聽。思皆只以次第相屬。○孔氏曰。雨以潤物。暘以乾物。燠以長物。寒以成物。風以動物。五者各以其時。所以為衆驗。○林氏曰。雨與暘對。燠與寒對。風行於四者之間。○陳氏大猷曰。陰陽之氣交。則蒸而成雨。氣散。則開而成暘。陰退陽進。則成燠。陽退陰進。則成寒。陰陽吹扇。則成風。雨暘風。則遊氣之聚散。飛揚者為之。燠寒。則二氣之循環。往來者為之。備謂皆有而不缺。叙謂應期而不亂。○陳氏曰。澳熱涼寒。四時之氣也。雨暘風。佐四時之氣。以生育者也。止言燠寒者。燠者熱之始。寒者涼之極也。○新安陳氏曰。雨暘燠寒。吳氏引證其屬水火木金甚當。風之屬土。獨缺其證。當如莊子風生於土囊之口。及大塊噫氣。其名為風。證之。風為土氣。豈不章章明矣乎。○葵初王氏曰。按吳斗南。以雨暘燠寒風。屬水火木金。

土。序與五行五事相符。引諸證甚明。但風土無所證。今以陳氏之說補。極合造化。○陳氏雅言曰。庶微之效。獨言庶草蕃庶者。草木得氣之先。庶草又為易瘁者也。觀庶草之微。蕃庶如此。則大者可知矣。

一極備凶。一極無凶。

極備過多也。極無過少也。唐孔氏曰。雨多則澇。雨少則

旱。是極備亦凶。極無亦凶。餘准是

朱子曰。一極備凶。一極無凶。多些子不得。

無些子不得

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曰咎徵。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暘若。曰豫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蒙恒風若。

狂妄。僭差。豫怠。急迫。蒙昧也。在天為五行。在人為五事。

五事脩。則休徵各以類應之。五事失。則咎徵各以類應之。自然之理也。然必曰某事得。則某休徵應。某事失。則某咎徵應。則亦膠固不通。而不足與語造化之妙矣。天人之際。未易言也。失得之機。應感之微。非知道者孰能

識之哉。

朱子曰。今人讀書。麤心大膽。如何看得古人意。思如說八庶徵。這若不細心體識。如何會見得

肅時雨若。肅是恭肅。便自有滋潤底意思。所以便說時雨順應之。又時暘若。又是整治。便自有開明底意思。所以便說時以。便說時暘順應之。哲時燠若。哲是昭融。便自有和煖底意思。所以便說時燠順應之。謀時寒若。謀是藏密。便自有寒結底意思。所以便說時寒順應之。聖時風若。聖是通明。便自有爽快底意思。所以便說時風順應之。符舜功云。謀自有顯然著見之謀。聖是不可知之妙。不知於寒於風果相關否。曰。凡看文字。且就地頭看。不可將大底便來壓了。箕子所拍謀字。只是且說密謀意思。聖只是說通明意思。如何將大底來壓了便休。如說契賚

固是有大如瓜者。且就眼下說。只是常常底棗。如煎藥
 合用棗子幾箇。自家須要說棗如瓜大。如何用得許多。
 人若心下不細。如何讀古人書。洪範庶徵。固不是必定
 如漢儒之說。必以為有是事。多雨之徵。必推說道是某
 時做某事不肅。所以致此。為此必然之說。所以教人難
 盡信。但古人意思精密。只於五事上體察。是有此理。如
 王荆公。又却要一齊都不消說感應。只把若字做如此
 字義說了。做譬喻說了。這也不得。荆公固是也。說道此
 事不足驗。然而人主自當謹戒。如漢儒必然之說。固不
 可。荆公全不相關之說。亦不可。古人意思精密。恐後世
 見未到耳。○人主之行事。與天地相為流通。故行有善
 惡。則氣各以類而應。然感應之理。非謂行此一事。即有
 此一應。統而言之。一德脩。則凡德必脩。一氣和。則凡氣
 必和。固不必曰肅自致雨。無與於暘。又自致暘。無與於
 雨。但德脩而氣必和矣。分而言之。則德各有方。氣各有
 象。肅者雨之類。又者暘之類。求其所以然之故。固各有
 所當也。咎徵亦然。○問休徵咎徵。諸家多以義推說。舉
 切以為此。猶易中取象相似。但可以髣髴看。而不可以
 十分親切求也。庶徵雖有五者。大抵不出陰暘二端。雨
 寒。陰也。暘。燠風。陽也。肅。謀深而屬靜。陰類也。故時雨時
 寒。應之。又哲聖。發見而屬動。陽類也。故時暘時燠。時風
 應之。狂反於肅。急失於謀。故恒雨恒寒。應之。僭則不
 豫。則不哲。蒙則不聖。故恒暘恒燠。恒風應之。未知如此
 看得否。曰。大槩如此。然舊以雨屬木。暘屬金。燠屬火。寒
 屬水。而或者又以雨屬水。暘屬火。燠屬木。寒屬金。其說
 孰是。可試思之。○林氏曰。五者中節。為五福之證。不中
 節。為六極之證。來備以叙。非其自爾。是君休嘉之證也。
 極備極無。亦非自爾。是君咎過之證也。休咎在此。而微
 驗在彼。肅又哲。謀聖者。休之本。五者之時。休之徵也。狂
 僭。豫急。蒙者。咎之本。五者之恒。咎之徵也。氣一失其和。
 則必自省。曰。是吾之咎歟。故思去其咎。而反其休。五者
 之咎。聖人雖無之。其徵則不可不自省也。○陳氏大猷
 曰。肅之反為狂。狂則蕩。故常雨若。又之反為僭。政不治。
 則僭差也。僭則亢。故常暘若。哲之反。則猶豫不明。故為
 豫。豫則解緩。故常燠若。謀之反。則不深密而急躁。急則
 縮栗。故常寒若。聖之反。則蔽塞不通。而為蒙。蒙則冥其
 心思。無所不入。以濟四者之惡。故常風若。又曰。天地之
 間。有必然之理。有或然之數。周末無寒歲。秦亡無燠年。
 理之常也。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數之變也。理
 者聖賢之所守。數非聖賢之所泥。然堯湯雖不能無水。

固是有大如瓜者。且就眼下說。只是常常底棗。如煎藥
 合用棗子幾箇。自家須要說棗如瓜大。如何用得許多。
 人若心下不細。如何讀古人書。洪範庶徵。固不是必定
 如漢儒之說。必以為有是事。多雨之徵。必推說道是某
 時做某事不肅。所以致此。為此必然之說。所以教人難
 盡信。但古人意思精密。只於五事上體察。是有此理。如
 王荆公。又却要一齊都不消說感應。只把若字做如此
 字義說了。做譬喻說了。這也不得。荆公固是也。說道此
 事不足驗。然而人主自當謹戒。如漢儒必然之說。固不
 可。荆公全不相關之說。亦不可。古人意思精密。恐後世
 見未到耳。○人主之行事。與天地相為流通。故行有善
 惡。則氣各以類而應。然感應之理。非謂行此一事。即有
 此一應。統而言之。一德脩。則凡德必脩。一氣和。則凡氣
 必和。固不必曰肅自致雨。無與於暘。又自致暘。無與於
 雨。但德脩而氣必和矣。分而言之。則德各有方。氣各有
 象。肅者雨之類。又者暘之類。求其所以然之故。固各有
 所當也。咎徵亦然。○問休徵咎徵。諸家多以義推說。舉
 切以為此。猶易中取象相似。但可以髣髴看。而不可以
 十分親切求也。庶徵雖有五者。大抵不出陰暘二端。雨
 寒。陰也。暘。燠風。陽也。肅。謀深而屬靜。陰類也。故時雨時
 寒。應之。又哲聖。發見而屬動。陽類也。故時暘時燠。時風
 應之。狂反於肅。急失於謀。故恒雨恒寒。應之。僭則不
 豫。則不哲。蒙則不聖。故恒暘恒燠。恒風應之。未知如此
 看得否。曰。大槩如此。然舊以雨屬木。暘屬金。燠屬火。寒
 屬水。而或者又以雨屬水。暘屬火。燠屬木。寒屬金。其說
 孰是。可試思之。○林氏曰。五者中節。為五福之證。不中
 節。為六極之證。來備以叙。非其自爾。是君休嘉之證也。
 極備極無。亦非自爾。是君咎過之證也。休咎在此。而微
 驗在彼。肅又哲。謀聖者。休之本。五者之時。休之徵也。狂
 僭。豫急。蒙者。咎之本。五者之恒。咎之徵也。氣一失其和。
 則必自省。曰。是吾之咎歟。故思去其咎。而反其休。五者
 之咎。聖人雖無之。其徵則不可不自省也。○陳氏大猷
 曰。肅之反為狂。狂則蕩。故常雨若。又之反為僭。政不治。
 則僭差也。僭則亢。故常暘若。哲之反。則猶豫不明。故為
 豫。豫則解緩。故常燠若。謀之反。則不深密而急躁。急則
 縮栗。故常寒若。聖之反。則蔽塞不通。而為蒙。蒙則冥其
 心思。無所不入。以濟四者之惡。故常風若。又曰。天地之
 間。有必然之理。有或然之數。周末無寒歲。秦亡無燠年。
 理之常也。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數之變也。理
 者聖賢之所守。數非聖賢之所泥。然堯湯雖不能無水。

早之變。而卒能消水旱之災。蓋或然之數。終不能勝。必然之理。聖人所以能回天地之造化也。○李氏祀曰。休咎之分。皆起於君一念之微。○西山蔡氏曰。君即五者之應。以察吾之得失。一事得。則五事從。休徵無不應矣。一事失。則五事違。咎徵無不應矣。○漢儒不得其意。而自為之說。驗之於古。則鑿而不經。推之將來。則膠而不應。又以福極強。配五行。而以弱配皇之不極。非鑿歟。○復齋董氏曰。將以防其君之失。適以啓其君之惑。

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

歲月。日以尊卑為徵也。王者之失得。其徵以歲。卿士之失得。其徵以月。師尹之失得。其徵以日。蓋雨暘燠寒風。五者之休咎。有係一歲之利害。有係一月之利害。有係一日之利害。各以其大小言也。朱子曰。王省惟歲。言王之所當省者。一歲之事。以下皆然。○林氏曰。自五者來。備以下。申言曰。雨至曰風。之義。自王省惟歲以下。申言曰。時之義。或以曰。王省惟歲以後。為五紀一疇之傳。錯簡在此。非也。九疇雖別。為九。實更相經緯。故庶徵有五事。而皇極有五福。○新安陳氏曰。周禮。太宰歲終受百官之會。而詔王廢置。小宰月終受群吏之要。宰夫旬終正日成。以證此章。亦一說。但王卿士省休咎於歲月日之時者。所包甚大。安止此哉。○白字更端而言。庶徵之候。王之得失。其徵以歲。故王乃所省察。惟一歲之時之休咎。卿士得失。其徵以月。故卿士所省察。惟一月之時之休咎。師尹放此。卿士不言省。蒙上文也。歲統月。月統日。猶王統卿士。卿士統師尹。尊者所理大而要。卑者所理小而詳也。雨暘燠寒風之休咎。實行乎歲月日之中。五者時若。則歲月日之時無易。而休徵見矣。五者恒若。則日月歲之時既易。而咎徵見矣。氣行乎候之中。非氣自氣。候自候也。

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又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

歲月日三者。雨暘燠寒風不失其時。則其效如此。休徵所感也。

日月歲時既易。首穀用不成。又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

日月歲三者。雨暘燠寒風既失其時。則其害如此。咎徵所致也。休徵言歲月日者。總於大也。咎徵言日月歲者。

著其小也。

朱子曰。此覆說時之徵。歲統月。月統日。職尊者所理大而要。職小者所理小而詳。取象於

歲月日也。君秉君道。臣行臣職。君君臣臣。猶歲月日時之不易。則休徵可致。反是。則為咎徵。

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民之麗乎土。猶星之麗乎天也。好風者箕星。好雨者畢星。漢志言軫星亦好雨。意者星宿皆有所好也。日有中道。月有九行。中道者黃道也。北至東井去極近。南至牽牛去極遠。東至角。西至婁。去極中是也。九行者。黑道二出黃道北。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青道二出黃道東。并黃道為九行也。日極南至于牽牛。則為冬至。極北至於東井。則為夏至。南北中東至角。西至婁。則為春秋分。月立春。春分從青道。立秋。秋分從白道。立冬。冬至從黑道。立夏。夏至從赤道。所謂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也。月行東北入于箕。則多風。月行西南入于畢。則多

雨。所謂月之從星。則以風雨也。民不言省者。庶民之休咎。係乎上人之得失。故但以月之從星。以見所以從民之欲者如何爾。夫民生之衆。寒者欲衣。饑者欲食。鰥寡孤獨者之欲得其所。此王政之所先。而卿士師尹近民者之責也。然星雖有好風好雨之異。而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之常。以月之常行。而從星之異好。以卿士師尹之常職。而從民之異欲。則其從民者。非所以徇民矣。言日月而不言歲者。有冬有夏。所以成歲功也。言月而不言日者。從星惟月為可見耳。

問庶民惟星一句。解不通。并下文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意亦不貫。朱了曰。家用不寧以上。自結上文了。下文却又說起星之意。似是兩段。庶民衆多。衆星之象也。

當在師尹惟日之下。但其取證不同。故各發此義。以互相見。二十八宿環繞日月行道之側。故月行必經歷之。經于箕則多風。歷于畢則多雨。蓋二星各有所好。月經行其處。順時當候。則陰陽和而風雨時應。言無差忒也。按星非有嗜好。但氣類相感。月亦非有順從。但行度所次耳。今日曰好。曰從。乃假設以喻人事。民之情性莫不有所好。上之人能順其所好。所欲與聚。所惡勿施。則和氣致祥。猶如風雨之應。上言職分明。則至治成。此言人心順。則和氣應。皆庶徵之事也。○問箕星好風。畢星好雨。曰箕是簸箕。以其簸揚而鼓風。故月宿之則風。古語云。月宿箕風揚沙。畢是網漉魚底。又子亦謂之畢。漉魚。則其汁水淋漓而下。若雨然。畢星名義蓋取此。今畢星上有一柄。下開兩叉。形象亦類畢。故月宿之則雨。漢書謂月行東北入軫。若東南入箕。則風者。蓋箕是東南方屬巽。巽為風。所以好風。恐未必然。○唐孔氏曰。箕東方木宿。畢西方金宿也。詩云。月離于畢。俾滂沱矣。經箕多風。傳記無其事。鄭氏引春秋緯云。月離于箕。則風揚沙。○西山蔡氏曰。王卿士師尹。其得失驗之於歲月。若庶民之得失。則在君。所謂百姓有過。在予一人。故此以庶民省之於星。以驗其安與不安而已。漢志言日行

陽道多風旱。行陰道多雨水。日象人君之行。不可指而知。以正行言之。冬則南。夏則北。然君行急。則日行疾。君行緩。則日行遲。疾則過乎中道。遲則不及乎中道。日之所行。月之所隨也。日失中道。則月亦變行。故去中道。移而東北。入于箕。則多風。為旱。移而西南。入于畢。則多雨。為水。所謂月之從星。則以風雨也。蓋民之安否。省之於星。星之風雨。本之於日月。月之九道。本之於日。故庶民惟星。繼之以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也。兩賜燠寒風。既徵於貌言。視聽思。又以所職大小。別之於歲月日。又以民之安否。參之於星。于以見皇極之君。視履考祥。如此之周旋。而不敢忽也。○新安陳氏曰。按前漢五行志。元光中。天星盡搖。上以問候星者。對曰。星搖者。民勞也。又云。五星同色。天下偃兵。百姓安寧。歌舞以行。以此觀之。則以庶民省之於星。以驗其安否之說。信矣。○息齋余氏曰。庶徵者。合五事五紀。以參驗者也。於此不言曆數者。曆數所以推天運之常。庶徵所以參人事之感。其進退飛伏。有出於曆數所推之外者矣。唐一行日食議中。有曆與占之說。甚精。○沈存中曰。曆法。天有黃赤二道。日月有九道。此皆強名而已。非實有也。亦猶天之有三百六十五度。天何嘗有度。以日行

三百六十五日而一。春強謂之度。以步日月五星行次而已。日之所由。謂之黃道。南北極之中度。最均處。謂之赤道。月行黃道之南。謂之朱道。行黃道之北。謂之黑道。行黃道之東。謂之青道。行黃道之西。謂之白道。黃道內外各四。并黃道為九。日月之行。有遲有速。難以一術御也。故因其合散。分為數段。每段以一色名之。欲以別筭位而已。如筭法用赤籌黑籌。以別正負之數。曆家不知其意。遂以為實有九道。甚可強也。

命
九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

人有壽。而後能享諸福。故壽先之。富者。有廩祿也。康寧者。無患難也。攸好德者。樂其道也。考終命者。順受其正也。以福之急緩為先後。

朱子曰。休咎徵於天。則禍福加於人。福極。通天下人民而言。蓋人主不以一身為福極。而以天下為福極。民皆仁壽堯舜之福也。民皆鄙天。桀紂之極也。五福以人所尤好者

為先。○孔氏曰。壽百二十年。○唐孔氏曰。世有長壽云。百二十年。故傳言之。未必有正文。○林氏曰。唐李泌云。天命他人皆可言。惟君相不可言。君相造命者也。民命雖稟於天。君實制之。自五行至庶徵。各得其敘。則民歸於五福矣。五福雖天所畀。實自造命者嚮而致之也。自亦造命者。威而避之也。使民享五福而不知六極。此治道之極功也。故九疇以是終焉。○陳氏大猷曰。人莫不好生。惡死。壽則生之長者。四代皆尚齒。故五福壽為先。雖壽不可無以養其生。故富次之。壽且富。或不免於憂患。則身心不安。故康寧又次之。形康心寧。安之至也。壽富康寧。而不好德。則老而不死。為富不仁。作偽心勞。何足貴哉。攸好德。則心逸日休。自求多福。福之本實在此。其為福大矣。故好德又次之。考成也。諸福備矣。必成其正命。則全而歸之。順受其正。然後為福之至。使年雖壽而死。非正命。雖壽何補。非福矣。故考終命終焉。此之五福。即皇極疇之五福。五福以攸好德為根本。五福之目。雖至第九疇而列。而五福之根本。則已於第五疇而基。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是也。好德。則必得其壽。為世耆老。無德而壽。罔之生也。好德。則得祿而富。無德而富。

怨之府也。好德。則心廣體胖。無入不自得。無德。則小人長戚戚。非安也。至於考終命。又未有不由德而能戰兢。以全歸者。諸福固必本於好德。而好德又豈非本於建皇極哉。○凶者。考終命之反。短折者。壽之反。貧者。富之反。疾憂者。康寧之反。惡弱者。好德之反。陷於不善者。惡也。雖欲為善而不能自強者。弱也。○王氏炎曰。年未六十。死以正命。雖考終不得謂之壽。年過六十。而死非正命。雖壽不得謂之考終。故壽與考終命。各一福也。○王氏曰。富貴人所欲。貧賤人所惡。而福極不言貴賤。何也。曰。五福者。自天子至庶人。皆可使慕而嚮。六極亦皆可使畏而遠。若貴賤。則有常分矣。使自公侯至庶人。皆慕貴欲其至。而不欲賤之在己。則陵犯篡奪。何有終窮。詩曰。寔命不猶。蓋王者之世。欲賤者之安。其賤如此。○顧氏臨曰。不言貴。雖以嚴分。然貴者未必為福。賤者未必為極。故桀紂貴為天子。而不得其死。顏回原憲。到今稱之。○徽庵程氏曰。壽富康寧。考終命。全五行之氣。攸好德者。全五行之理。

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

凶者不得其死也。短折者橫夭也。禍莫大於凶短折。故先言之。疾者身不安也。憂者心不寧也。貧者用不足也。惡者剛之過也。弱者柔之過也。以極之重輕為先後。五福六極。在君則係於極之建不建。在民人則由於訓之

行不行。感應之理微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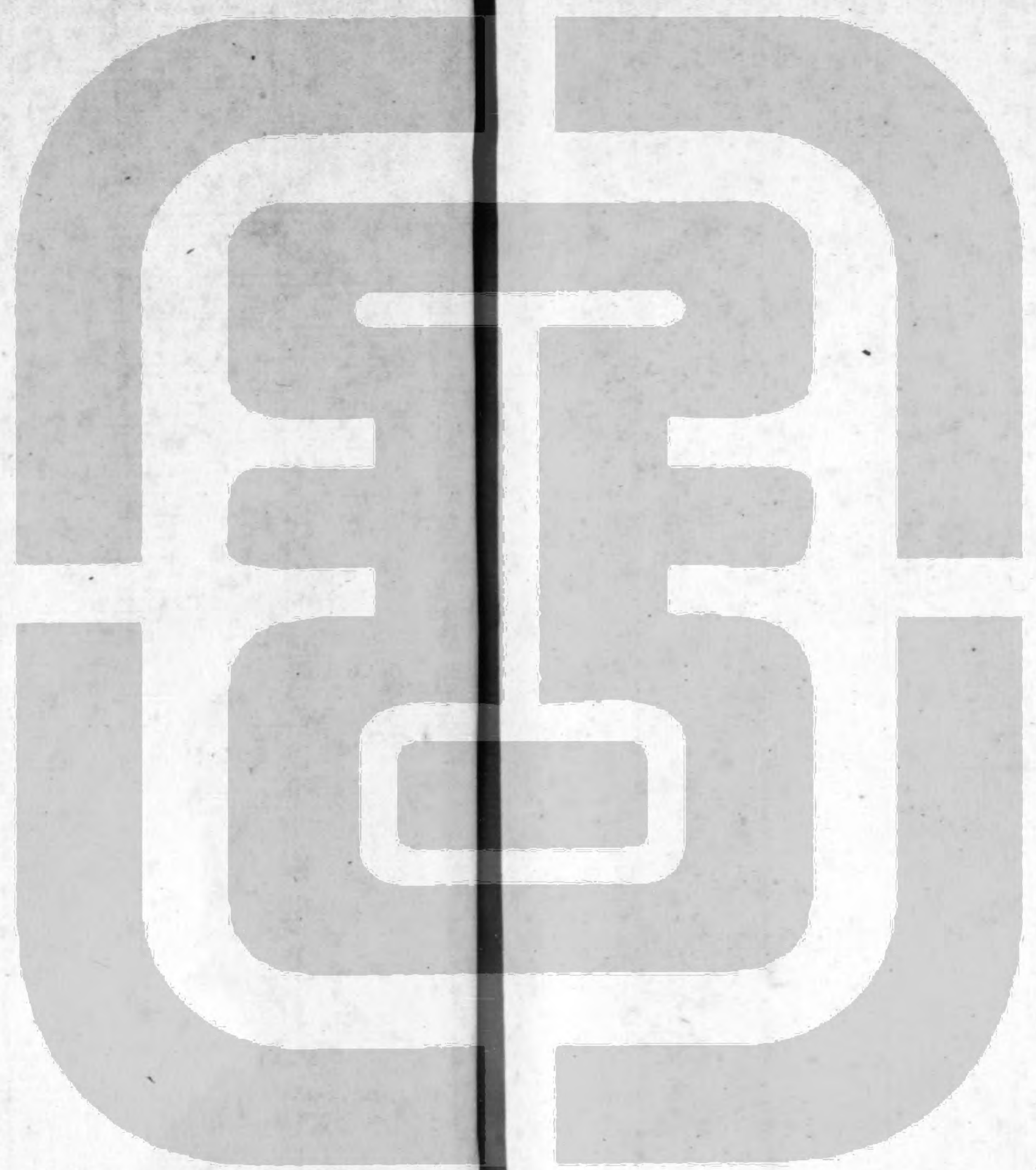
朱子曰。六極。以人所尤惡者為先。○三衢夏唐老作九疇圖。因

執以問。讀未竟。至所謂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為也。遂指前圖子云。此乃人為。安得而皆天也。洪範文字最難作。向來亦將天道人事分配為之。後來覺未盡。遂已之。直是難以私意安排。若只管外邊出意推將去。何所不可。只是理不如此。蘇氏以皇極之建。為雨暘寒燠風之時。皇極不建。則反此。漢儒之說尤踈。如以百般皇極配庶徵。却外邊添出一箇皇極。或此邊減却一箇庶徵。自增自損。皆出已意。然此一篇文字。極是不齊整。不可曉解。如五福對六極。一曰壽。正對凶。短折。二曰富。正對貧。三曰康寧。對疾與弱。皆其類也。攸好德。却對惡。參差不齊。

不容布置。如曰。欽時五福。錫厥庶民。不知如何。欽。又復如何。錫。此只是順五行。不違五事。自己立標準。以示天下。使天下之人。得以觀感而復其善耳。今即以阜極為大中者。更不賞善。亦不罰惡。好善惡惡之理。都無分別。豈理也哉。說夏唐老九疇圖五福六極。也是配得。但是畧有不齊。問皇極五福。即是此五福否。曰。便是。這五福。如欽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欽底即是盡得這五事。以此錫庶民。便是使民也。盡得這五事。盡得五事。便有五福。○王氏炎曰。比干死刑。仇牧死亂。狼曠死戰。亦凶乎。楚執晉解揚。揚曰。下臣獲考。死又何求。死而合義。雖不斃。脯下。非凶也。惡者小人之剛。自暴者也。弱者小人之柔。自棄者也。○呂氏曰。弱何以與六極。蓋弱人之大患。人所以不自強於善。或牽引入於惡。而不能自拔。皆弱故也。故特以居六極之終。○息齋余氏曰。六極。大率五行之反。好德無反者。求在我者也。○董氏鼎曰。自初一行至篇終。箕子之叙論。九疇之傳也。先經以明其綱。後傳以詳其目。洪範可得而讀矣。蓋天地之所以為造化者。陰陽五行而已。聖人不能違也。天地以其氣生育民物。而理行乎其中。聖人以其理脩己治人。而氣參乎其

上。大抵一、二、三、四。皆經常之疇。法天以治乎人者也。六、七、八、九。皆權變之疇。即人以驗諸天者也。而五皇極一疇。則守常制變之主。與天為徒。為民之則者也。伏羲本河圖而畫八卦。八卦一陰陽也。神禹本洛書而叙九疇。九疇一五行也。然易不言五行。範不言陰陽。蓋陰陽一五行也。五行一太極也。河圖洛書。相為經緯。八卦九章。相為表裏。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洪範法之大。不出九疇外。則彛倫道之常。即在九疇中矣。舍是何以叙彛倫哉。

書傳大全卷之六



程